

前言

国际特赦组织秘书长

IRENE KHAN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First publish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20 万名成员，为终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所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成员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内容

停止暴力对待妇女	8
人权丑行连连	9
暴力根源	10
长期的痛 无情的伤	12
未受制裁的暴行	12
责任谁属?	13
人权架构	13
国际特赦组织运动	15
第二章 性别、暴力与权益	15
操控妇女的行为	16
性虐待	19
生育权益	20
第三章 文化、社会与全面性	21
社会压力与偏见	22
全面的人权	23
抗衡反对之声	24
第四章 命途多舛-贫穷、耻辱和歧视	25
以暴易穷	25
不公平的对待—妇女、暴力与艾滋病	26
惨无人道	27

工作暴力—加深歧视.....	28
向歧视和暴力下战书.....	28
第五章 冲突与暴力对待妇女.....	29
军国主义.....	29
战争中的暴力.....	30
战争与家庭暴力.....	30
战后余生 暴力丛生.....	31
军事欺压.....	32
巾帼战士.....	34
避无可避.....	35
妇女争取权益 致力追寻和平.....	36
第六章 国际人权法与暴力对待妇女.....	37
暴力等如歧视.....	37
人权标准.....	37
国家责任.....	39
尽职调查.....	40
法律之下 人人平等.....	41
免受酷刑.....	41
强奸就是酷刑.....	42
国际法与武装冲突.....	42
受国际保护的權利.....	43
第七章 免责-未受制裁和惩罚的暴力行为.....	44
刑法的限制.....	45
法律缺陷.....	46

法律歧视	47
法律失效	47
社会共犯	49
第八章 并行的司法制度	50
「伸张」正义	52
团结就是力量—一起来改变	52
权益至上	52
举报个案	53
引起关注	54
推动人权机制	54
社会责任	55
公民制约	55
发起本地行动	55
国际特赦组织提出的改变方案	56
附注	59

去年，我在阿富汗 Kabul 的女子监狱遇到一名十六岁的少女 Jamila。狱中囚禁着许多与 Jamila 一样有类似遭遇的妇女，她们有被指通奸的、有从粗暴丈夫的家中逃出的、也有想与自己所爱的男人结婚的。一年前，Jamila 在家乡 Kunduz 被诱拐、迫婚、虐待和强奸。后来，她丈夫的叔父更恐吓要强奸她，她因为忍受不了便逃走，但是最后被警察捉到，以离弃丈夫为理由，将她关进监狱。Jamila 对我说，她希望能返回父母身边，但是又害怕父亲会因为她的污蔑了家族的声誉而杀死她，就算她的父亲不杀她，之前迫她出嫁的男人亦会杀她。她的恐惧并不是无中生有的，早前阿富汗总理 Hamid Karzai 曾特赦 20 名有相同处境的妇女，有不少获释的妇女后来却被家人杀死或是无缘无故地失踪。虽然如此，Jamila 仍充满希望地对我说，期盼着有一天她会出狱，与她所爱的男人一起自由自在地生活。

我并不认识 Paloma，只是从她的母亲口中知道她的故事。Paloma 是数以百计在墨西哥与美国边境城市 Ciudad Juarez 被谋杀的少女之一。过去十年，不少年轻女子在该地区附近被诱拐、虐待、强奸及杀害。由于这些受害人多是贫穷且在政治上没有权势的妇女，有关当局并未尽力调查案件或拘捕疑犯，更遑论制止罪案发生。位处墨西哥边境的 Ciudad Juarez，有许多跨国公司为逃税及聘请墨西哥的廉价劳工而开设工厂，这些少女就是到工厂工作的廉价劳工，她们希望以劳力换取金钱，没想到却为全球经济发展付出沉重的代价，成为全球化的牺牲者。一批因女儿在 Ciudad Juarez 被杀害的受害母亲，鼓起勇气，团结起来，争取公义。去年她们与国际特赦组织合作，成功向墨西哥联邦政府施压，促使当局介入管治 Ciudad Juarez，制止同类杀人事件再次发生。

Jamila 与 Paloma 的故事只是侵害人权丑行中的沧海一粟，现时仍有数以百万计的妇女遭受暴力对待。

不少亚洲与中东妇女被以维护声誉为名而遭杀害、西非的女孩因习俗被施行割礼、西欧的移民及难民妇女因不接受所处社区的社会礼仪而受袭、非洲南部的人因相信与处女交合能治好艾滋病而强奸少女令她们感染艾滋病，就算在最富裕的已发展国家，亦有妇女被伴侣虐待至死。

这些暴力事件周而复始地发生，全因为许多政府对此视而不见，纵容暴力对待妇女；在许多国家，无论是法律或政策都歧视女性，不平等地对待妇女，令妇女惨受暴力迫害；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妇女被困在贫穷的漩涡中，备受因贫穷而生的暴行困扰；性别角色、社会结构，促使男性操控女人的生命和身体；在许多社区，宗教领袖和传媒鼓吹主宰妇女，操纵女性的角色、态度和习惯；有许多武装份子蔑视国际人道法，利用强暴妇女作为战争的手段，认为这是打败敌人、羞辱敌人的方法，他们甚或逃过刑责。

小型武器日增、军人统治社会、人权遭受践踏等问题令妇女倍加恐惧，处境堪虞。

人权是全民共享的，暴力对待妇女更令践踏人权的问题转趋全球化。世界各地的妇女，不论其宗教、文化和社会背景，是知识分子或文盲、富裕或贫穷、处于战争或和平的地方，均可能受到同样的暴力威胁，这些威胁可能源自国家、军队、社会或家庭成员。

对于惨遭暴力对待的妇女来说，最难过的一关莫过于将自己的遭遇公诸于世，她们或因此而赔上生命。有不少勇敢的妇女团结在一起，争取她们应享的公义，她们希望自己的人权受到尊重和保护。也因为她们的力量，情况才能有所突破，妇女权益得以在国际条约、机制和政策中占一席位，但是这些承诺只属纸上谈兵，要真正在现实中体现妇女权益，仍需不断努力。

如果各国未能贯彻执行国际条约与机制，要保护妇女亦只是空中楼阁。法律与政策亦只有在受尊重的情况下才能发挥效用，否则一切皆是空谈。所谓人权，其体现与否在于能否在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提供保障，因此，要为妇女营造一个真正安稳的生活，仍是困难重重，要面对极大的

挑战，亦是今日地球上每个角落中，不少妇女正热烈地争取的权益。

国际特赦组织希望出一分力，透过【停止暴力对待妇女】这世界性运动，与组织内外的人士共同策划多元化的活动，以不同的方式，寻求国际社会、地方政府与地区作出应有的转变，并希望公众齐齐参与。

我们呼吁各国领袖、组织及个人切切实实地承诺赋予所有妇女她们应得的人权，我们正游说各国政府无条件地签署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任择议定书。在个别国家，我们要求废除歧视女性及纵容暴力的法例、要求立法保护女性、将强奸及任何与性有关的暴力行为刑事化，我们乐意听取女性的声音，与她们通力合作、支持她们争取权益，我们愿意支持社会团体及地方政府，合力为妇女营造没有暴行的生活环境。

我们为女性争取平等的政治权利和经济资源，我们勇于挑战任何蔑视及危害女性的宗教、社会或文化歧见，无论在战场上或家中，我们都不会容许以暴力对待妇女的人逍遥法外。

妇女受到暴力迫害的同时，男性同样会受到影响，因此我们不断寻求男士支持。事实上有不少男士早已加入了消弭暴力对待妇女的行列。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这次运动的目的，并非要将女性塑造成受害者，或藉以丑化男性，而是要痛斥暴力的不仁，为此，我们必须改变社会、团体及个人的观念与行为。

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运动，它要求每一个人都负起责任，只有大家都作出承诺：永远不再使用暴力、永远不容许别人使用暴力、永远不包容暴力的存在，暴力才可以彻底远离女性。

虽然暴力对待妇女发生在世界每一处，但它不是必然的，我们可以制止它的发生，有你们的支持，我们将竭尽所能令暴力行为终止。

Forward V caption:caption2003年8月，国际特赦组织于墨西哥举行国际委员会双年会，提议要推出一项全球性的停止暴力对待妇女的运动，与会者展示一幅印上参加者手印的巨型横幅誓要为墨西哥Ciudad Juarez及Chihuahua两个城市被谋杀的数百名妇女伸张公义。

Caption:庆祝肯亚首间为保护受割礼威胁女童而设的庇护之家成立。目前世界各地，不少妇女正积极争取安乐地生活的权利，以远离暴力所带来恐惧，为新一代的女性带来希望。

停止暴力对待妇女

「那个晚上我真不知道什么驱使我鼓起勇气打电话给警察，但我常对自己说那是洗涤我心灵污秽的象征。」Lorraine 是一名已经连续八年经常被伴侣虐待的英国女人，一直以来她从未告诉别人他的暴行。「别人问我为什么不一走了之。他不断恐吓我，令我很怕，很怕他，只好逆来顺受，这好像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你会慢慢地适应、会处之泰然、甚至会试图隐瞒一切。」据英国紧急求助服务中心的纪录，每分钟平均有一个电话是涉及家庭暴力的。^[1]

在饱受战争蹂躏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十六岁的 Ndambo 在南部省份 Kivu 的田野间被三名士兵强暴，她的母亲为保护女儿而被枪击。事发后 Ndambo 伤重至不能走动，被送到医院。因为她身无分文，所以她没有得到诊治，亦无法取得曾被强奸的证明文件。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估计，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有大约 5,000 名妇女在该地被强暴，平均每日多达 40 宗。

2002 年 3 月 11 日在沙特阿拉伯圣城麦加，有 15 名女学生在学校被烧死，数十人受伤。宗教

警察在火场外阻止女孩逃生，指她们没在穿戴头巾和没有男性亲属接送。传闻警察曾阻止男性的救援人员进入火场拯救。

暴力对待妇女是当代最大的人权丑闻。

从诞生到死亡，无论生于和平或战乱时期，妇女在国家、社会或家庭中都受着歧视和暴力的压迫。因重男轻女而杀害女婴的行为剥夺了无数妇女的生命，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受家属、朋友、军人、官员甚至素不相识的人施暴或性侵犯。强迫怀孕、堕胎、烧新娘或嫌弃嫁妆引发的暴力问题都只会发生在妇女身上，其它家庭暴力如打骂妻子、虐待妻子之类亦是由女性承受。在冲突中，暴力对待妇女经常被视为战争的武器，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妇女或迫害她所属的社区。

以暴力对待妇女不局限于特定的政治或者经济体系，它几乎在世界上每一个角落发生，不论贫富、种族或文化，它已根深蒂固地植根于社会，它肆无忌惮地出现，暴力或暴力的威胁令妇女未能完全地行使和享受她们应有的人权。

全世界有不少妇女已组织起来，揭发及对抗暴力行为，她们在法律、政策和实践各方面均已取得显著的进步。从前，妇女一直隐藏被侵害的事实，如今，她们向公众揭发恶行。她们要求政府、社会及个人抵制以暴力对待妇女。除此之外，她们更将女性一直被视为是暴行中被动的受害者的看法改变。无论面对任何困难、贫穷或镇压，女性也坚持争取，以阻止针对妇女的暴行再次发生。

近年来，在全世界争取处理及防止暴力对待妇女行为的诉求与日俱增。但是在不少国家，争取妇权的活跃份子被一些视性别平等为威胁社会安定、影响经济利益的势力所遏制。在部份地方，妇女争取到的法律及政策保护往往被撤回、排斥或忽视。许多政府缺乏解决有关问题的意识或政治意向。在根深蒂固的态度和取向，无论是在世界或地区上，要根除暴力对待妇女的努力，仍是仅以寸进。

p.2 caption: 以暴力对待妇女不局限于特定的政治或者经济体系，它几乎在世界上每一个角落发生，不论贫富、种族或文化，它已根深蒂固地植根于社会，它肆无忌惮地出现，暴力或暴力的威胁令妇女未能完全地行使和享受她们应有的人权。

人权丑行连连

以暴力对待妇女的统计数据，揭示全球人权大灾难。

- 根据 50 个在世界不同地方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每三个妇女中有最少一个在一生中曾被殴打、强迫性交或虐待。通常，施虐者是她的家人或熟悉的人。²

针对妇女暴力侵害的行为包括以下数项（但不限于此）：

- 家庭暴力指包括被亲密伴侣殴打、性侵犯家中女童、因嫁妆不足而生的暴力对待、婚内强奸、阴蒂割除和其它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虐待家庭佣工指包括非自愿的活动限制、体罚、奴役的工作或生活环境及性侵犯。
- 妇女在社会所受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工作地点、学校或任何场所发生的强奸、性侵犯、性骚扰或袭击、贩卖妇女、强迫卖淫、强迫从事劳力工作等。军人或武装份子的强奸或侵犯行为亦同属社区暴力。

■ 国家施加的或纵容发生，对妇女肉体上、心理上和性方面的暴力，包括执法者——如警察、狱吏、军人、边境守卫、出入境官员等所做，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如在武装冲突中被政府军强暴、强行节育、拘留期间被施行酷刑，或难民妇女遭官员暴力对待等。

■ 在任何类别中，暴力行为可体现于肉体、心理或性等方面。除了暴力与骚扰之外，剥削、疏远、忽视亦是暴力行为的一种。各类暴行是紧扣相连的，如伴侣的人身侵害通常与性侵犯如影随形，或是以剥削、孤立、忽视等方式进行的精神虐待。

■ 欧洲委员会指出对于年龄介乎 16 至 44 岁的妇女来说，家庭暴力是致死或引致伤残的主要原因，比因患癌症或者交通意外而死亡或生病的数目为多。^[3]

■ 依据 1998 年诺贝尔奖经济学得主 Amartya Sen 的估计，现时，世界上有逾六千万名女性因选择性别而堕胎或杀婴等原因，而在世上“消失”。^[4] 2000 年最近一次的中国人口普查显示，新生女婴与男婴的比率是 100:119。按生物学的标准应是 100:103。

■ 根据联合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中指出，1999 年在美国发生的家庭暴力中，85%的受害者是女性。（当中有 671,110 名女性，120,100 名男性）。^[5]

■ 俄罗斯政府估计有 14,000 名女性在 1999 年被她的伴侣或亲戚杀死，该国并没有法律处理家庭暴力问题。^[6]

■ 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指有高达七成的被谋杀的妇女是被她们的异性伴侣杀死。^[7]

妇女遭暴力对待后，妇女对自己的遭遇会感到羞耻、害怕、担心被怀疑、不受信任或会受到进一步粗暴对待，因而被虐待的数据往往低于现实。在不同的国家对暴力有不同的看法，难于比较。有些国家没有完善的举报制度，难以评估妇女所受的痛苦。政府、家人与社会亦忽视他们的责任，从不作调查、不深究暴行的真实情况。

暴力对待妇的定义

国际特赦组织采纳联合国《消除暴力对待妇女宣言》的定义：「任何发生在公共场合或私人生活中，基于性别而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肉体上、心理上的伤害、性侵害或痛苦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加此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妇女自由。」（第一条）

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待妇女行为指「因对方是女性而针对她或因而不合理地对待她」的暴力行为。⁸ 换句话说，不是所有伤害女性的行为都是基于性别的，也不是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人都是女性，例如男同性恋者亦会因不受社会的认同而被骚扰、殴打或杀害。

《联合国宣言》中提出的阐释确立了忽略（如忽视或剥夺）亦可被视为暴力对待的一种。最新的国际法律参考书将这个定义进一步推展，将有计划的暴力（即刻意损害妇女的经济支持，影响她的生活）亦界定为暴力对待妇女。⁹

暴力根源

暴力对待妇女行为的根源是歧视。由于不愿意承认妇女应在生活各方面都与男性一样享有平等的地位，暴力从而衍生。暴力源于歧视，暴力亦是“巩固”歧视劣根的手段，男性以暴力阻止女性行使与男性一样应该拥有的权利和自由。

联合国《消除暴力对待妇女宣言》指出暴力对待妇女是「历史留下来认为男女权力不平等的现象，导致男性一直主宰及歧视女性」，「以暴力对待妇女是残酷的社会机制，令女性被迫从属于男性。」

p.5 caption 阿尔巴尼亚族裔的难民正离开曾匿藏了三天的丛林。他们的家乡在科索沃，但因种族冲突，所住的村庄被围剿，难民为找寻安全的居所，常在危机四伏的环境中生活。在世界上有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因逃避暴乱与冲突而被迫逃离家园。

p.6 caption 科威特妇女多年来推行运动，争取选举权，并签名要求可以参加登记做选民。2003年初，该国的女性仍然没有选举权。男女平等是消除暴力对待妇女的先决条件。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虽然屡见不鲜，但并不代表这些行为是「自然」或「理所当然」的，以暴力对待妇女反映出历史及文化中的特定价值与标准，社会或政治组织培植男尊女卑的观念，容许男性以暴力操控妇女。在个别的文化习俗及传统中，会以迷信的方法作为解释，成为使用暴力的借口，当中以与贞节有关的观念上情况尤为严重。

以暴力对待妇女的个案无处不在，许多妇女因她们的身份而被暴力对待，种族、民族、文化、语言、性别、贫穷和健康（尤其是艾滋病）的差异令她们面对着暴力的威胁。

贫穷和边缘化是导致妇女受暴力对待的成因。全球化在促进社会发展之余，亦带来负面的影响，导致女性被困在社会的边缘。对于生活贫困的妇女来说，逃离被虐待的处境极其困难，更遑论要受到保护或得到刑法的公平对待，文盲和贫穷的境况严重地阻碍妇女组织起来，改变命运。

年轻妇女被性侵犯不仅因为她们是女性，更因为她们年轻和脆弱。在部份社会，有些女孩被迫性交，全因为有些谬论认为处女能治愈男人的艾滋病。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的最新数字显示，在非洲撒哈拉地区，15岁至19岁的艾滋病带菌者女性比男性多出六倍，其中大部分是因为被强暴、威迫或无能力要求进行安全性行为所致。^[10]

年龄未会为女性带来保护，当许多社会尊敬年长妇女的智慧，给予她们更高的社会地位和自主的同时，在世界某些角落则发生虐待年老的单身妇女的事件，其中尤以寡妇为甚。津巴布韦民间机构记录到寡妇被侵犯的个案与日俱增，她们被认为是巫婆，被责难为导致艾滋病的元凶。

^[11]

男性以操控妇女的性生活作为显示男权至上的方式。妇女不够温柔娴熟，未能展现女性美德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甚至永无翻身的机会。在一些国家，政府的行径强化了男性操控妇女的性生活和生育权的能力。暴力对待妇女源于歧视，它无视男女平等的精神，罔顾女性同样有主宰自己的身体、心理和精神需要的权利。

冲突中的暴力同时蹂躏男人和女人的生命。近年，交战双方时而制造出来的有计划强奸事件，不少都是针对女性的。政府军或武装部队所做的强奸、残害和谋杀事件，已成为战争的「策略」。

基于性别而发生的暴力行为在军国主义和受战事蹂躏的社会蔓延。在容易取得枪械的社会，拥有和使用武器令性别不平等的情况更趋显著，男尊女卑的观念更形巩固。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如果男性持有枪械，妇孺的生命更岌岌可危。在美国，51%被谋杀的女性受害人是被枪击的；在南非，在家庭暴力中被枪杀的女性类目比在街上或被入屋侵犯的陌生人射杀的人数更多。^[13]

2002年9月，一名20岁约旦男人在谋杀他的姐妹后，仅被判处监禁12个月。他因为发现她出嫁前已怀有身孕，就用电话线将她勒死。在判词中，法庭以「因被杀者有辱家声」，将有预

谋杀人的罪名改为非重刑罪。^[12]

哥伦比亚 Santander 一名六岁女童在 1997 年被两名邻居施暴。当地一个由军方控制的国会组织救出女童时，以「这样就不会再发生了！」为理由，在女童面前杀死这两名男子。该女童在事后久未言语，因为她恐惧同样事件会发生在她身上，而她亦对两名男子的死感到内疚。^[14]

p.8 caption 一名情绪受困扰的妇女在美国一所庇护受虐妇女的收容所内，接受工作人员的安慰。许多受暴力对待的妇女幸存者不但受肉体或心灵的伤害，更会面对无家可归、贫穷和受排挤的日子。

长期的痛 无情的伤

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不仅令受害人受到实时的肉体损伤。心灵创伤、对日后可能再受暴力对待的威吓、自尊心受伤、削弱自我反击的能力或向施虐者反抗的问题将会一直困扰受害人。如果这些暴力行为不被揭发或处置，这些妇女便会继续受心灵的伤害及逃避接受协助。有些长期受暴力对待的妇女会变成酗酒、滥药、情绪低落、精神失常，甚至会自杀。

暴力对待妇女的反响深深影响着家庭和社会。研究指出儿童在暴力的环境中长大较易成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或施虐者。^[15] 在尼加拉瓜，曾目睹父亲打母亲的儿童较一般儿童有多两倍的机会产生学习、情绪和行为等问题。^[16] 朋友或邻居亦会同样受到影响，最近日本东京的调查显示，假如亲戚或朋友为受害人提供庇护，有时施虐者会不理睬法庭禁制令，向提供协助的人施袭。^[17]

无论是真实的暴力行为或言语上的恐吓都会令女性感到惧怕，令她们的生活受困扰，阻碍她们活动的自由、压抑她们参与制定公众策略的能力和影响她们的生活质素。

暴力对待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阻碍社会的发展；限制妇女参与，使妇女不能在社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虽然很难计算暴力对待妇女对社会所造成的代价，但越来越多研究显示暴力行为会带来严重的经济恶果，包括减低生产力、减少收入、增加医疗成本等。在发展中的国家，妇女受与性别相关的暴力事件或强奸而生病或失去工作能力，会令接近 5% 工时白白损失。^[18] 印度的研究估计，平均在每宗暴力事件中，妇女会失去 7 个工作天的工作能力。^[19] 在智利，1996 年因家庭暴力伤害妇女，导致该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损失了约十五亿六千万美元，约占该国的国民生产总值 2%。^[20]

未受制裁的暴行

只要向妇女施以暴力的人一日不被惩戒，日复日的暴力就不会停止。

暴力对待妇女而免责的原因十分复杂，许多妇女因为情谊或惧怕子女失去支持而不愿意以法律途径指控伴侣。刑事审判常指妇女有责任为自己受暴力对待的事实负责任，指女性的行为激发及鼓动起暴力行为的发生，令妇女不愿意在法庭上伸张正义。由于妇女无法得到公平的经济或社会权利，许多妇女因财政问题未能得到司法制度的支持。

有些国家在法制上亦出现歧视的情况，有些就算没有明文的歧视，政府官员、警察、检控官在处理时亦阳奉阴违，制造歧视，甚至以暴力对待妇女。许多时，除非妇女能展示因受暴力对待而造成明显的肉体创伤，否则警察或其它执法机关多不愿意相信或拒绝提供协助。社会为暴力对待妇女制造借口和作出原谅，他们默许让施虐者逍遥法外。

在利比里亚已持续 14 年的武装冲突中，强暴或以其它形式的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不断发生，2003 年 8 月在总统 Charles Taylor 所领导的政府辞职及撤离利比亚时，敌对的武装分子及政府军曾强奸及性侵犯大量妇女，据称最年轻的受害人只有八岁。

「那晚，我叫救护车，救护车不来，我叫警察，又没有警察到。」在巴巴多斯，Joy 十年以来一直被在当地当警察的丈夫暴力对待，挣扎求存。2000 年 8 月她的丈夫想以砖头杀她，她得到夫家成员拯救而生存。Joy 的丈夫现时被法庭禁制，防止他再次虐待她。^[21]

1996 年 2 月，Grace Patrick Akpan 在意大利 Catanzaro 被警察截停检查身份，当她告诉他们自己是意大利公民时，他们竟说：「黑人妇女不能成为意大利公民。」并向警方电台指她是一名「有色人种妓女」。她被警员殴打并需留院两星期。1999 年 10 月，在事发后差不多三年，有关警员才被判滥用警权导致他人受伤，但仅被判处两个月监守行为。

责任谁属？

有时候，政府官员或其它执法者，（如警察、法官、检控官、狱吏、保安人员、公立医院或教育机构的员工）需直接为暴力对待妇女的事件负责。

然而，犯事多数都不是政府官员，而是个人、朋党或组织。丈夫、家庭成员、医生、宗教领袖、传媒工作者、老板或商务伙伴亦可能需对暴力事件负责。国际特赦组织相信，个人或团体如商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同样应该尊重基本人权，每个人均有义务维护人权。

人权组织通常认为政府需要为无法阻止暴力对待妇女的发生而负责，并期望政府会采取措施保障人权。无疑，政府需负上推展停止暴力对待妇女策略的责任，但国际特赦组织同时确认其它社会人士的角色和责任，相关的司法机构、本土及地区政府，以及武装组织亦应有所承担。

在很多国家，长老、族长或宗教领袖拥有正式或非正式的权力，他们操控着妇女的生命，需为践踏妇女人权而受责。他们干犯以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又或鼓励及容许此等行为发生。在部分刑法制度不健全的国家，这些长老、族长或宗教领袖所拥有的权力亦是唯一能为妇女伸张正义，争取权益的单位。

依仗地方政府打击以暴力对待妇女是成败的关键。主宰妇女能否接受教育或社会福利等基本权利的，多数不是国家政府，而是地方政府，有关当局能透过警察、法庭和庇护所保护妇女。

最近，世界上发生多宗骇人听闻的强奸、残害和谋杀妇女的个案，多由政府或军队参与的。国际特赦组织这次运动的主要目标是停止暴力对待妇女，不论是政府军或武装派系，如果滥用权力从事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亦应绳之以法。

然而暴力行为如果发生在跨国边境的地区，要追究责任往往是十分困难，被贩卖的妇女、受虐的外籍佣工、难民、逾期居留人士、非法入境者等生活在水深火热的困境中。如何保护这些没有身份、没有国籍的妇女是一项挑战，全球化令情况日趋严峻，对妇女的生命造成冲击。

人权架构

妇权份子的成就之一是证明暴力对待妇女是侵犯人权的，这将暴力对待妇女是私事的观念，转变为受公众关注的话题，促使当权者采取行动。发展与时并进的国际与地区性的人权标准强化了此项职能。

将暴力对待妇女纳入人权问题，令妇权份子与反暴力活跃份子的目标转趋一致，广受全球及地区人士关注。各网络都向当权的政府作出要求，鼓动制定全新的国际法律标准和惯例。新的标准包括：在国际刑事裁判法庭的条文中明确地将强奸界定为战争罪行和不人道的罪行，这些标准令国际社会提高对抗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意识，依法惩处犯事者。

暴力对待妇女不只是一桩罪行，也是违反妇女人权的行为。例如，在法律上将强奸界定为「污辱妇女名誉或贞节」的定义已变得词不达意。强奸是毁灭女性身体及精神的行为，属于酷刑的一种，这种罪行十分严重，备受国际社会关注。

人权架构标示出在国际法的原则下，政府有责任去宣扬及保障妇女人权。人权架构订立机制，当政府无履行责任就要负责。

人权架构最重要的其中一项特征是人权是全民共享的，所有人均有平等的权利。这特征足以反击那些最常以社会文化作为借口，暴力侵害妇女的人士。所有人都应赋予同等的权利，文化或传统不可以用作侵害妇女基本人权的借口。全面性不是求同舍异的，人权应在不同的文化与经验中均有相同的理解，这样才是全面性的真义。

人权的基本原则

四大人权原则标志着争取平等和没有歧视是妇女的权益，是有理据的：

- 人权是全面性的，它是平等地属于每一个人；
- 它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任何一项权利是凌驾于另一项之上，所有权利均是等值和同等重要，它们是不可分开的；
- 人权不可被褫夺或废止，只有在短期或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可以有局限地行使部分权利；
- 人权是互相依赖的，宣扬及保护某一权利是需要同时宣扬及保护其它权利的。

为妇女争取人权是漫长而艰辛的。妇女权利一直没有因需要而被非政府组织、志愿团体或政党纳入重要的事项内，有些机构更无视它是一项人权。有些志愿团体也会受社会态度影响，存在偏见，因为他们的成员有些是以暴力对待妇女的男士。

妇女份子要克服对女性的偏见，要摒除女性只属于家庭的社会观念，在社会上以身作则，扮演领导者的角色。妇女很少会敢于挑战社会及宗教的信念，稍为积极争取权益，就可能惹来议论纷纷，认为她们讨厌男性，是娼妓、女同性恋者、不婚者、生事者或制造麻烦的人。^[23] 妇女示威反对歧视法或歧视行为往往被视为离经叛道，是国家的敌人。争取妇女人权的人在要求女性独有的权益、身份与自主（如性取向或生育权益）时经常要面对危险。

在过去数十年，呼吁关注、抵抗及防止暴力对待妇女的运动不怕艰辛地不断推行，许多反暴力的势头已遍布全世界，有些是小型的草根妇女团体，有些是大型的国际组织，甚至有些是政府。越来越多研究将暴力对待妇女的成因和后果详细阐释，加深大众的了解。

在菲律宾，众多妇女团体花了多年时间组织活动，要求立法将性暴力定为伤害他人的暴力罪行。在菲律宾，强奸在家庭法中只被界定为「伤害贞节」的罪行，依据家庭法的条文，如果妇女被强奸，她必须证明自己不愿意失贞。这法例终于在 1997 年获修订，将强奸定为伤害他人的暴力行为。^[22]

p.13 caption 在法国一名被指控造成家庭暴力的男子被地方法官审问。妇权份子已在世界各地推广了暴力对待妇女不是私人问题的讯息，要求各国政府、社区及个人作出响应。

国际特赦组织运动

国际特赦组织倡议【停止暴力对待妇女】运动将于 2004 年 3 月推出，希望能为世界性的女权运动出一分力。

这份报告标志着正式开始【停止暴力对待妇女】运动，突显国家、社会及个人都需要负责任，以行动支持不要再以暴力对待妇女。只要女性团结力量、互相支持，就可以组成属于自己的组织，发起人权运动，形成最有效对抗暴力对待妇女的气候。国际特赦组织的运动是希望能动员男男女女的力量，齐来反暴力，以群众的威势、人权架构的说服力，停止暴力对待妇女。

保卫妇女通常在人权运动中都较迟起步，无可否认国际特赦组织在这个话题上亦如是。在这之前，大家花了很长的时间分辨到底这是侵犯公众权益的事还是纯粹私人问题，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际特赦组织开展推广妇女权益就是人权的概念，我们以争取男女平等为核心工作，经过多年，我们才真正认识到应该重视保卫妇女的重要性，我们应该多关注因性别而衍生的侵犯人权问题，应多研究暴力对待妇女的个案，应与世界各地的妇权团体建立真诚的合作关系，齐来对抗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

人权运动的基石《世界人权宣言》，宣示所有人应享有平等的公民、政治、社交、经济和文化权利。国际特赦组织透过这个运动，我们会展示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是与《世界人权宣言》同心同德的，除非根除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否则《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便无法达成。

国际特赦组织推行的这个运动，其中一项重要的策略就是要与男性一起努力，根除暴力对待妇女。男性不仅可能是暴力的发动者，暴力的行为亦可能影响他们自身及他们所爱的人，因此许多男性都已站出来反对暴力。人权运动为男性提供强而有力的立足点，国际特赦组织藉此向男性作出强烈的呼吁，要求他们与他的朋友齐来参与停止暴力对待妇女的运动，制止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再次发生。

p.16 caption 2003 年，一批妇女手持写着「不是娼妓不是附庸」的横额走访 23 个法国城市，反对在家中以暴力对待妇女，最后抵达巴黎，结束卫道之旅。

第二章 性别、暴力与权益

2001 年 7 月，在阿尔及利亚 Hassi Messaoud，一名回教领袖在当地的回教寺内公开诋毁该区的独身女性是妓女，当晚有 300 名男人侵犯 40 名独居妇女。这些妇女有不少是在婚姻破裂后曾到石油生产国的富有家庭中当女佣，她们的家被洗劫，有些被毁容、有些被烧、有些被刀捅，而差不多所有受害者都遭受性侵犯或强奸，其中三人更被轮奸。事后该名回教领袖否认他激发暴力事件发生，约 40 名男子被补及控以打劫、强奸及性侵犯等罪名。在 2002 年 6 月，法院将其中 10 人无罪释放，其余则只以非法集会或严重盗窃等罪名，最高判以三年的监禁。这事件反映社会在某程度上是惧怕女性独立的，认为经济独立的妇女，其性生活就会随便，这种错误观念与恐惧极容易造成暴乱。

每一个人都有拥有健全肉体及精神的权利，这是受《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法保障的基本人权，因此妇女有权主宰自己的身体。但是在现实中，妇女对这方面的主权经常受来自国家、社区或个人的暴力所限制和威胁。

暴力经常被用来控制女人的行为，以确保贞节及承继土地权，及维护家庭和社区的声誉，许多

社区为了「保护」妇女，以限制服饰或行动自由等方式抑制妇女，妇女想挑战这些规矩就会被处罚。

人权法禁止以任何形式的暴力对待妇女，无论是肉体、心理或性欲等方面都不可以，当妇女被殴打、作性侵犯、强迫堕胎、绝育或「童贞检验」，都是侵害其拥有健全肉体及精神的权利。

操控妇女的行为

「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有权控制或决定有关与她们性欲相关的事，包括性行为及生育的健康，不会受强迫、歧视或暴力对待，男女在性关系和生育问题上，彼此的关系是平等的，彼此要完全尊重对方，互相尊重，达成共识，互相分享性行为所带来的责任和后果。（第四届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中各政府在最后达成的协议《北京行动纲要》第 96 段）

控制女女性欲的中心思想是要令女性成为附属品，割礼是十分残酷的暴力行为，压抑女性对性的感受。另外，控制女性如何进行性行为、选择何人为性伴侣或是否或何时生育都是操控女性生活的例子。

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陈述：「妇女作出任何与性有关而被社会标准认为不适当的行为，就会被罚。在许多社区，容许女性拥有性生活的唯一途径是与来自同一社区的男性结婚，如果妇女选择社会所不容的伴侣，无论是与非婚关系的男性发展性关系，或发展异族、异宗教或异社区的男女关系，或以非异性恋的方式，最后的后果都可能会被诉诸暴力或以非人道的方式对待。」²⁴

在很多社会，妇女并没有选择结婚对象的权利，虽然国际人权法条款赋予享有共识婚嫁的权利，盲婚哑嫁的情况仍十分普遍。有些年幼女童可能根本无法理解何谓性关系，就已被迫结婚。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早婚是不合法的，差不多全球所有国家都是这条约的缔约国，但是在许多国家早婚是十分普及的。

在阿富汗，对女童或年轻的妇女迫婚是十分普遍的。虽然据阿富汗法律，迫婚或与未成年者婚嫁是违反法例的罪行，当地的合法结婚年龄是 16 岁，但是从没有社会或执法者将早婚视为刑事罪。有一名八岁女童的祖母告上法庭，控告一名 48 岁男人向其孙女迫婚，但是法庭拒绝受理。

如果阿富汗妇女抵抗盲婚哑嫁，她们常会受到刑罚。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3 年曾访问多名在狱中的女童及年轻妇女，如果她们拒婚，她们的家人会要求警察或法庭将她们囚禁。在大部分的情况下，这些拘禁都是没有法律理据的。在国际特赦组织调查的一个案例中，一名 14 岁女孩被家人在她 13 岁的时候迫婚，后来她被丈夫虐待，她因为离家出走而被判处监禁三年。「离家出走」在阿富汗是一桩罪行。

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对没有或缺少选择权的妇女来说，利用她们的性本能维生亦会引致人权被侵犯的后果。在中国，娼妓是非法的，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许多警察威胁妇女指她们从事卖淫，这些妇女多是从乡郊移居到城市居住的，警察拘押及以酷刑套取嫖客资料的手法问题多多，情况已严重得亮了警号。警察会利用妇女提供的数据向嫖客进行勒索，许多涉案的妓女或嫖客会在拘禁时死亡，有些则会在获释后不久自杀身亡。这种收取「黑钱」的做法成为警察赚「外快」的主要途径。

尽管公开谈论性或性向是社会禁忌，妇权份子亦要明知故犯，它们被视为高度政治化的话题，

妇女的躯体常常被用作政治战争的象征，当社会企图控制男性或女性的性向时，尤其是要立法处理女性的性向时，社会的批评就会特别严厉。

在阿富汗东部 Jalalabad，一名妇女在被国际特赦组织访问时说：「妇女根本没有可能反抗盲婚哑嫁，如果她抱怨，她的家人就会杀死她。」

「他们将我锁在房中，每日带他来强奸我，令我怀孕，因而要与他结婚，他们每日如是，直至我怀孕。」一名年轻的津巴布韦女同性恋者被家人锁起，受一名年长的男性强暴，以「改正」她的性取向。^[27]

性权益的定义

「性权益是被国际人权法、国家法律及其它受广泛认同的文件所认同的人权，人人均拥有，可不受威迫、歧视及暴力影响

- 与性别有关的最高可达致健康标准，包括享用性卫生或生育医疗服务的权利；
- 寻找、接收和获知与性别有关的信息；
- 性别教育；
- 尊重健全的躯体；
- 选择伴侣；
- 决定性行为的频繁程度；
- 双方同意的性关系；
- 双方同意的婚姻；
- 决定是否或何时生育下一代；
- 拥有满意、安全和快乐的性生活。

要有效地行使人权，有赖所有人互相尊重他人的权利。」(世界卫生组织工作定义草拟条文 25)

当女性与女性发生性行为，无论她们是否承认是女同性恋者，就会自动成为侵犯人权分子的目标，有些妇女被迫作药物治疗，有些则会被家人囚禁于家中以「治疗」她们的性别与性向。据印度一个非政府机构指出，妇女被「诊断」为女同性恋者，会被精神病医生处以十分强效的药物，有些则会被施行「厌恶」治疗。²⁶

尝试挑战社会对性别既有标准的女性，有机会被国家处罚。根据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的报告，2002年8月，在玻利维亚，有一个女同性恋者组织 Mujeres Creando 资助拍摄一辑与性别有关的电视节目，该节目的工作人员在拍摄时曾被警察袭击，当时他们在 La Paz 拍摄，

剧中的演员、摄制组人员及参与制作的成员被警方殴打及踢倒，警察甚至用催泪气驱赶围观者，十二名工作人员被拘捕及控以进行「淫亵行为」及「淫亵表演」的罪名，但后来当局又容许有关人士继续拍摄。

严格施行服饰指令是另一种控制妇女选择权的方式。在部分国家，不遵守服饰指令的妇女，会受到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方式处罚，诸如伊朗和沙特阿拉伯等国家，这些指令是由政府辖下的宗教警察执行，在其它国家，一些武装组织以颁布服饰指引的方式表现它们的权力。在哥伦比亚，武装组织要求妇女不可以穿着露脐装。在印度 Punjab 的敌对锡克教份子强迫妇女穿着被称为是锡克教徒服饰的 shalwar kameez（以抗衡印度莎丽 saris 装束或者牛仔裤），在邻近的巴基斯坦，伊斯兰教徒亦声称 shalwar kameez 是伊斯兰服饰，事实上，shalwar kameez 这种由头包至脚的传统服饰，原本是在巴基斯坦和印度某些地区，所有妇女不论宗教均会穿着的日常服饰，目前则在南亚地区较为流行。

2002 年，在一个由生活于回教法下妇女网络组织举行的会议中，有许多来自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妇女投诉她们被迫使用「传统」头巾的情况渐趋严重，这些头巾原本不是他们社会的传统，但是随着宗教势力在国内扩张，她们被迫披上头巾。在一些采用分离主义的国家，为了表现「现代化」，妇女会被禁止穿着传统或现代的服饰，以表达其宗教及政治的取向。在土耳其，伊斯兰的妇女正争取恢复披头巾的权利。

p.21 caption 2003 年 3 月在墨西哥，数千名妇女参与女同性恋大游行。在世界各地，妇女在经常被暴力对待以控制她们的性向的情况下，仍坚持站出来争取性向自主的权益。

妇女以衣饰招引性暴力行为的观念亦深深影响个别地方。在 2003 年，坦桑尼亚政府发出指令，禁止女性公务员在上班时穿着迷你短裙和紧身服饰，Dar es Salaam 的政客声称，如果妇女停止穿着短小和紧身的裙，可以防止艾滋病蔓延。

马来西亚 Kelantan 州部长兼伊斯兰反对党领袖 Nik Aziz Nik Mat 在 2003 年 9 月发表评论，指出「就算」女性穿着得保守，但只要涂上口红或香水，仍能「挑逗起男性的欲念」。^[28] 早前他曾批评女性穿着暴露的衣服，指她们是以服饰引诱男性强奸或骚扰她们。^[29]

一方面，朋友、商家、广告和传媒又鼓励女性穿着时尚、「性感」的服饰，另一方面女性穿着得「暴露」又会被指责要为所引起的暴力行为而负责。

传媒有时会营造以暴力对待妇女是可接受甚至是性感行为的假象。在巴西，有一首流行曲名为《Vai glamorosa》，女星以挑逗方式跳舞，而歌词中重复着以下的说话：

Se te bota maluquina

(如你爱我有点疯狂)

Um tapinha eu vou te dar porque

(我会打你一掌，因为)

Doi, um tapinha nao doi, um tapinha nao doi

(伤，一巴掌并不会受伤，一巴掌并不会受伤)

p.22 caption 这名女子在 20 岁时被男朋友强奸，她是一个英国对抗妇女被强暴的志愿团体的成员。强奸是一项带有酷刑成分的暴力罪行，但受害人许多时候没有举报，而犯案者亦鲜被惩处。

性虐待

许多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属于性侵犯。在美国，估计每三名妇女，有一位在一生中会被性侵犯。^[30]

强奸是一种严重侵犯女性身体完整的行为，是一种无情的酷刑，却发生在世界每一个角落。无可否认，强奸的个案有许多是无痕无迹的，因为它令女性感到耻辱，往往不会张扬，情愿哑忍，令许多犯事者逍遥法外，在强奸案高企的国家南非，警方估计在 35 宗强奸个案中，只有一宗有报案处理。^[31] 在法国，估计每年有 25,000 宗强奸案，只有 8,000 宗有报警。^[32]

许多妇女从不知道她们有拒绝与丈夫进行性交的权利。在许多国家，法例中并未有将婚内强奸纳入强奸罪，女性在婚后就被认为已同意永远与丈夫交合，例如，印度刑法典的第 375 节，「男性与在 15 岁以上的妻子性交并不视为强奸」。

过去数十年，世界多个地区发生冲突，当中在种族、宗教或政治的冲突中，强奸屡被用作战争的武器。在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危地马拉的内战期间，在 Mayan 村民被大屠杀之前，妇女便曾被奸污；在阿尔及利亚，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有数以百计的妇女被武装份子诱拐及强奸，有些在囚禁期间被杀，有些逃走，有些后来被释放；在最近的巴尔干半岛及中西非的种族冲突中，参战者亦以强奸或性暴力的方式袭击敌对种族的妇女，将之视为灭绝种族的工具。

性虐待亦会以羞辱的方式进行，有将妇女缚起，脱去其衣服，使其赤裸游街示众，诱发性行为或口头侮辱等。

其中一种由国家容许的性虐待是控制妇女的性向，并使用「童贞检验」的方式侵害妇女的肉体健全，这种强行检验处女膜的方式不但带来痛楚，而且是带着羞辱和具威吓性的，事实上这不是一种检验童贞或是否曾被强奸的有效方法，但是却在许多国家如阿富汗、南非和印度等地继续采用。^[33]

在土耳其，「童贞检验」是十分普遍的妇科检查，法例容许向被怀疑曾发生婚前性行为的女学生进行「童贞检验」，后来更发生过五名学生因抗拒「童贞检验」而服食老鼠药企图自杀的事件。在 1999 年 1 月，司法部长颁令，除非在法院下令为刑事案件搜证的情况下，否则禁止作「童贞检验」。在 2002 年 2 月，经过一些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进行广泛活动之后，政府正式废除了这项具争议的法例。在「童贞检验」的禁令之后，一项在伊斯坦布尔一家医院进行的调查显示，只有 16.8% 的测试是为了搜集证据，其余的多是为了「社会」的理由，这些测试亦曾用于羞辱某些在土耳其被囚在狱中的政治女犯人。

1999 年 2 月意大利有一个广受关注的个案，罗马最高法院推翻一宗强奸案的判决，他们指受害人必定是同意进行性行为，因为她的牛仔裤没有可能在没有她「主动配合」下而被脱下。国会的女性议员对裁决感到不满，发起「抗议穿裙」行动，呼吁妇女除非法庭更改判决，否则会一直穿着牛仔裤，最后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上诉庭，在 1999 年 10 月，上诉庭判涉案男子无罪释放。

1988 年，在肯尼亚中部，Sabina Ngedu Lesirikali 在放学后正由 Archers Post 附近的村庄步行回家时，被两名英国士兵强暴。后来被她的母亲在一棵树下发现她不省人事及流血不止。一个

月后，Sabina 发觉已怀孕，她产下一对孖胎，其中一名儿子在三个月大时夭折，Sabina 因要照顾儿子而无法上学。她说，自从被强奸之后，她被她的族人认为是下贱的，不容许她参加任何传统的典礼，她的儿子被其它儿童排斥及被嘲笑为白人（mzungu）。在过去 30 年有数以百计的强奸案是英国军队在肯尼亚集训时犯下的。

不幸地，要保护女性免受暴力侵犯时，往往要以女性是天生较脆弱的理据去争取支持，这样令争取妇女的权益受到一定制约。例如要保护孟加拉国妇女免被偷运到国外担任家庭佣工或护士的方法，竟是以法律限制她们的行动自由。

生育权益

2003 年初，在尼日利亚北部 Katsina 州，被囚在 Katsina 中央监狱女子监仓的全部七名妇女，全是因为犯了与堕胎有关的罪行。有一名妇人因严重杀人的罪名被判死刑并即将伏法，其余的亦同样要面临相同的判决，有两人被控以协助及教唆堕胎的罪名，所有的女犯人都来自穷困的乡村，在怀孕时是未婚或已离婚，她们是被村长、邻居或第三者向警方举报而被捕，她们从未曾接受任何国际认可的公平审讯。

生育权利的定义

生育权利是所有夫妇与个人的基本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孩子的数目、生育的时间与时距，他们应可获得有关信息及认识相关的方法，他们有权知晓如何得到性与生育健康的标准，他们亦有权不受歧视、威迫或暴力地决定生育。（《开罗行动程序》第 7 段）

生育权利是保障生育健康及生育自主的权利，女性有权控制自己的生命和生活，在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开罗 1994 年）及第四届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北京 1995 年）中均确认了生育与性健康是基本的人权，在两个会议上与生育及性健康相关的宣言中，均保障了个人拥有健全身体及安全的权利，同时人类有获取医疗卫生、获取讯息、得到照顾等最高标准的社会权利。^[34]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保障女性有决定子女数目及生产时序的权利。但是，据估计，在世界上每年每名已届生育年龄的妇女中有一名是在非自愿的情况下怀孕，而每年全球约一亿九千万个怀孕个案中，有五千一百万宗是以堕胎的方式终止怀孕，当中有二千一百万宗属非法堕胎个案。^[35]

p.25 caption 在尼日利亚 Katsina 中央监狱，一个女人因堕胎而正面临死刑。根据国际人权法，妇女有权决定子女的数目和生产的时序。

国际特赦组织对妇女是否有权终止不情愿的怀孕持中立的态度，因为在国际人权法中亦没有与堕胎有关而被普遍接纳的法例。但是越来越多解释人权条约的官方组织支持，如果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堕胎应以安全和可安排的方式进行，如在因奸成孕的情况下应该被允许。^[36] 国际人权组织要求国家取消堕胎的刑法制裁，即妇女不应因堕胎而被判入狱。^[37, 38]

女性每每重复被迫怀孕，最大的原因是因为缺乏避孕的信息和教育，亦没有获得医疗卫生和节育服务的机会，估计世界上有三亿五千万对夫妇没有得到他们需要的家庭计划指导。^[39] 大部分情况下，妇女没有选择婚姻的机会，有些甚至被配偶或非婚对象的威迫与暴力对待，在许多社会，男性才有权决定是否避孕或采用哪种方式避孕，妇女通常没有决定作安全性行为的能力，就算在有共识的性关系中，亦会因害怕伴侣反应过激而不敢提出使用安全套。

联合国人权专员在 2003 年的年会中通过一项健康权利决议，要求所有国家：

「保护及促进性别和生育的健康，将之视为所有人享有最高可达到肉体及精神健康标准权利的基本元素。」⁴⁰

因为美国一项被称为全球禁制通令（Global Gag Rule）的政策下，美国大力缩减了不少国家获取家庭计划信息的自由，在 2001 年 1 月，美国总统乔治布殊实施禁令，限制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向海外家庭计划活动的资助。就算在当地是合法或使用本土资金的情况下，海外组织要接受国际开发署的资助，就不可再以任何形式提供堕胎的服务、主张修改堕胎法、提供合法堕胎医疗服务的数据给服务对象等。一项由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赞比亚和罗马尼亚生育健康组织共同进行的研究显示，美国这项全球规定引致十分严重的影响，不少健康服务要缩减，生育健康诊所要关闭，导致一些社区停办所有健康卫生服务，同时这政策亦影响到防御艾滋病的工作。⁴¹

在某些国家，妇女被国家强迫进行堕胎或节育。在 2003 年，一名中国妇女在两次被迫进行堕胎后向美国申请庇护，并获得批准，因为如果她重返中国便会被迫绝育及监禁，而她在离开中国前，她被命令要作绝育手术。在秘鲁，于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为了符合政府颁下的绝育额，许多妇女在未获咨询的情况下被强迫绝育。

暴力对待妇女威胁着妇女身心的健全性，妇女有权控制自己的身体，包括性向与生育，这些都是基本人权。有些特权和传统会罔顾个人的权益，造成对女性的伤害。女性受暴力迫害她们的性主权，促使女性在世界各地奋起抵抗严格的社会标准与习俗，女性发起运动支持妇女争取性别自由的权利，毋须再受歧视、威迫与暴力的对待。

「她告诉我：『如果你再怀孕，就会死亡。妳甚至可能今日就会死亡，所以你必须签署这文件。』我很害怕，所以我签了名。」一名 22 岁的 Roma 妇女解释护士如何在她躺在医院的手术床上准备生产时，说服她做结扎手术。在东斯洛伐克，有研究员找到 Roma 妇女被强迫绝育的数据。许多时医生和护士会误导或吓唬妇女，令她们同意在进行人工分娩时同时绝育。⁴²

p.28 caption 一名 dalit 女人（在社会及经济上均处于边缘的低下阶级族群）正在洗头发，她所属的种姓是不准使用公共供水的。

第三章 文化、社会与全面性

在世界每一个角落，女性在社会中的角色与地位都已被定位，其中一项在各文化中已有定论的就是性别角色，差不多所有文化中都将女性定为男性的附庸，事实上在世界中有暴力对待妇女情况出现的地方，也会无视这情况的存在，因为在他们眼中一切来得「自然」。

性别与性别角色

性别代表将人分为男性和女性的相联关系，除了生物学的差异外，性别是一套学习行为，亦是一些由特定素质、行为、特征、需要和角色观念所塑造的期望，有些是「天生」的，有些是因异性的期望而形成的，性别是权力和公平的决定性因素，女性的性别角色在政治、经济、社交和文化价值等各方面，通常都被认为较次于男性。

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指：「暴力对待妇女成为社会普遍的现象，压迫着女性，是因为暴力对待妇女深受性别观念的影响，它促使主宰性别模式的出现，导致支配女性的情况发生，在本来由女性自主的空间-家庭-中亦受控制，因而家庭暴力事件屡见不鲜。」

虽然有些国家在法律上已将暴力对待妇女视为刑事罪，但是容忍暴力发生的情况却在社会各阶层出现。事实上往往缺乏消弭暴力的政治意欲，有些地方根本不会设立或资助任何计划教育人民这方面的需要，遑论训练政府官员支持或协助保护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在西班牙，紧急中心、难民及庇护所并不是在国内地区平均分布的，是否成立或开放全赖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对于没有公民身份的受害人，更是难以在西班牙得到任何协助。

个人身份法、家庭及习惯法纵容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发生，在一些国家所采纳的顺从及谦顺的法律要求妻子归顺丈夫，赋予丈夫主宰妻子行为的权利。在一些国家妇女被视为父亲或丈夫的财产。在肯尼亚部分地区，在丈夫逝世后，妇女会被男方的兄弟或近亲「继承」。

通常，妇女的行为会被视为反映她的家庭和社会的指标，假如一名妇女不遵守她的社会角色，她便会被指责令家庭及社会蒙羞，在这种情况下，暴力或暴力威吓往往被用作惩罚或控制妇女的方式。有一些较极端的案例，更会导致终生残废或死亡，有些国家会就这些为「声誉」而犯下的罪行，作出宽大处理。

在有些案例中，文化、习惯和声誉明显地被用以达到经济目的，在巴基斯坦从事「声誉杀害」研究的 Nafisa Shah 指出，「声誉杀害本为惩罚破坏声誉的行为，但是有些种族罔顾习俗与声誉的关系，随便杀人并要求有关的部落向受委屈的人作出赔偿。」⁴⁵

来自肯尼亚 Nairobi 的 Mary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她现时的丈夫在 1993 年从她的兄弟处「继承」了她之后，她就一次又一次地被他虐待和强奸。她从未想过要向警察求助，因为她认为他们不会采取行动，因为这是一件「家事」。

根据巴基斯坦的非政府人权委员会指出，在 2002 年，仅仅在 Punjab 省就有最少 270 名妇女因「声誉杀害」被她们的丈夫或兄弟杀害。该组织指出，按警方的数字显示，在 1990 年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最少有 1,844 名妇女在西北边境的省份被父亲或兄弟因「声誉」而被杀。⁴⁴ 有些受害者是因为对抗强迫结婚或要求有选择丈夫的权利而被杀害，有些则是因为较次要的原因而被杀害，例如女性打扮予人误解，以为她们会发生不道德的行为等。

社会压力与偏见

社会的价值观念促使或纵容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妇女本身有时会纵容以暴力对待其它女性。女性割礼(FGM)是指割除部分或全部女性的外阴部，在许多国家被视为象征女性成年的仪式，这种手术有时会造成流血不止、感染、创伤，甚至死亡，同时亦会令日后交合或分娩困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显示，每年有二百万女童被迫进行这种可怕而痛楚的手术。⁴⁶ 这行为被非洲及其它地区的一些妇女组织反对，认为是侵害女性肉体及精神健全的行为，反对者认为女性割礼是一种以暴力控制女性地位与性别的行为，国际特赦组织在非洲国家四个国家（巴林、冈比亚、加纳和塞内加尔）进行一项有关女性割礼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反对废除有关仪式的阻力部分是源于从事有关手术的人，因为这样会影响他们可观的收入。⁴⁷ 废除女性割礼不但会令从事有关手术的妇女失去收入，也会影响她们的社会地位。

p.31 caption 1996 年英国报纸的头条新闻之一，一家钟表制造公司将它刊在时尚杂志 Vogue 的广告抽起，指该杂志征用患厌食症的模特儿。文化上普遍认同的审美标准导致妇女不惜自残身体，损害健康，以换取公认的美态。

许多进行割礼的女童是被迫的，但有些则是自愿进行的，因为她们相信这样才能令她们成为「真正的女人」。同样地有些西方国家的妇女自愿进行阴道手术，并非为了医学的需要，而是希望能「增强性功能」。文化上对美丽和女性化的理想准则⁴⁸ 令许多西欧及北美的妇女甘愿承担影响健康的风险，进行极端的节食、不必要的整容，以达致美容的目的。

社会对正确性别角色的总体观念亦可能导致虐待发生。根据一名学者搜集的数据显示，「邮购新娘」的宣传单张中的讯息言过其实，菲律宾妇女在广告中被形容为「肌肤嫩滑」、「阴道窄小」：：：[她们]「是毋须保养的妻子」。49 以这种方式被推出市场的妇女会被隔绝、限制行动和暴力对待，通常她们会被视为商品甚或受到责备，因为她们通常都是在停留的国家非法居留，不能享有一般的权利，所以亦不愿向警方举报受虐待的情况。

特定的种族、民族及宗教国体往往以文化模式为由，将他们虐待妇女的行为合理化，国际特赦组织发现在不同的情况下，因性别而衍生的暴力事件会因不同种族而有所不同，土耳其警察对库尔德妇女的虐待与西班牙警察恶劣对待移民和少数族裔都有特定的模式，虽然有少数的个案，施虐者会被判罪，但是他们被判的惩罚往往不能反映他们所犯下罪行的严重性。

不同宗教或文化的矛盾所造成的暴力行为，有时会以政治的方法解决，在这些情况下，妇女将面临更严峻的威胁。2002年初，在印度 Gujarat，执政 Bharatiya 人民党被指与印度教徒串通，袭击少数族裔的回教人，有团体估计有超过 250 名回教妇女被公开轮奸及活活烧死，其它侥幸生还的，则曾被赤裸地缚起，当众被强奸及毁容。虽然有许多人目击强奸事件发生，但有许多妇女均羞于揭露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正如其中一个调查团形容：「妇女是 Gujarat 大屠杀中的主角，她们的身体是战场：：：」妇女的身体被征用，以丑化或沾污的方式作战争的武器，最后妇女更默默承受着伤痛」。50 国家政府、行政机关与警察根本无法保护女性，甚至有指他们是与袭击者串通的。

全面的人权

人权全面化正不断受到挑战，政府及本地团体认为本土文化和传统应较人权优先。在国际人权运动中，文化相对主义的支持者常在性别与性向的问题上援引有关论据，指与性别相关的暴力是合乎文化与传统的，但事实上文化并非静止或单一的，文化不断转变以适应现代的环境。

根据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员指出，「争取妇女权益、取消歧视法律及相关不良习惯的最大挑战，源于文化相对论的主义」，必须要深受影响的人积极站出来亲自提出。

「为了宣扬和争取妇女权益，便必须依赖本土的力量，以本土人能够接受的方式去做。没有[本地人的]参与及认同，是难以提升妇女的权利，强制执行的政策只会令今日世界上已存在，地区与地区之间的两极化问题变得严重。」51

「文化」或「文化实践」的意义并不是单一的，也不是正确无误或无异议的，例如巴基斯坦政府指责「声誉杀害」，指这些做法源自古老的族群习俗，是违反伊斯兰教义的，但是伊斯兰法律中亦曾尝试为这些以声誉为名的杀人事件辩护。「文化」、「传统」和「风俗」都是全凭社区中的人口耳相传，随意作出诠释。

从人权的角度出发，文化与社区对问题的理解所得的差异通常是因为对「集体权益」与「个人权利」的差距而产生，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立场和利害关系。因而被界定为「因文化而生的限制」往往是指防止内部争议的限制，明显地这治标不治本的「权利冲突」正冲击着整体人权的架构。

p.33 caption Suklaar 独自坐在加纳北部的村庄 Gambaga 的地上，她被指是一名巫婆，她的村庄 Gambaga 称为「巫婆村」，村内的妇女均被指施行巫术而被逐出家门。

p.34 caption 妇女在西班牙马德里市中心抗议，反对家庭暴力。横额上写着：「反对暴力对待妇女」及「沙文主义是人人得以诛之的罪」。通常，社会会忽略或不重视在家庭中以暴力对待

妇女的问题。

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曾努力尝试解释文化相对论与性别的矛盾，在 2001 年南非德班举行的反种族歧视世界会议上，曾提出关于有色族裔的女同性恋者的问题，她们不断受种族、性及憎恶同性恋等歧视。⁵²

面对全球化的挑战，人权活跃份子需要克服尊重差异、确认全球一体化和权利不可分的压力，有些原则是绝对性的：无论以任何理由，以暴力对待妇女是绝不容许的。

抗衡反对之声

妇女组织已为争取平等、消弭歧视和暴力作出许多努力，但是在过去二十年，在世界上部分地方，有些文化、宗教和种族的运动有组织地抗衡，巩固其传统的角色，这些运动通常以宗教、文化、习俗与传统的名义，将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视为理所当然，这些运动的本质虽然不是要歧视妇女，但是它以维护社会及宗教价值为名，却为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作出不合理的辩解。无论妇女是否在该文化或社区中，许多妇权份子被他们视为不尊重文化传统，扰乱文化美德的败类。

这些运动通常被形容为「原教旨主义」，这本是指廿世纪初美国基督教的福音传道的一个流派。⁵³ 在现代的用语中，通常是指回复宗教、传统或习俗真义的政治运动，这些运动在基督教、伊斯兰、犹太教及印度教中出现。

用以解释宗教条文或保守的传统或习俗的法律，通常都限制了妇女行动及发表意见的自由，阻碍妇女在政治或经济上取得自立。

通常，「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内容多是以纠正他们所认定的现代社会问题为中心，它们将过去的形象视为纯洁完美的文化，严格遵守宗教教理和不受社会污染的规范。虽然这些运动亦有不同的角度，但控制妇女的行为仍是最主要的骨干，它们恐惧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及政治，会占用了男性原有的权利。这些人过往一直受到圣典中固有文化的尊重(犹太律法、圣经、可兰经、印度教教义)。

美国的基督教组织认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因为他们相信这两条国际人权条约，能同时维护国家主权及家庭私隐，并能反映基本妇女关注的问题。⁵⁴ 他们在多个国际论坛上已取得成果，支持政府(包括梵蒂冈和伊斯兰组织会议)采用支持性别平等及促进妇女权益的政策，争取各国支持签订两条人权条约。

2003 年 3 月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上，政府的代表首次未能在跨政府的集会上取得共识，订下「经同意的结论」。导致这次风波的原因是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参与停止以暴力对待妇女问题上所用的字眼有不同的见解，有会议的观察员指，「只差半个小时，这为期十五天的会议就会结束了，伊朗代表在这时得到埃及和苏丹的和应下，提出反对(o)段的条文，条文写着：『谴责以暴力对待妇女，抑制用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等为理由，以逃避消弭暴力行为所应负的责任。』」⁵⁵ (其它国家在其它的会议中亦曾提出类似的反对。)备受质疑的文字在过去十年经多番研究才取得共识，与其它相类似的条文是互相配合的，包括在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 1993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 1994 年)及其第五年检讨会(纽约 1999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北京 1995 年)及其第五年检讨会的条文。换句话说，这次否决令先前就停止暴力对待妇女的所有已经同意的条文亦被推翻。

如果得不到政府、地方、国家、地区的最高层真正承诺与投入，要停止以暴力对待妇女只会是镜花水月，困难重重。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世界的政治领袖公开支持消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决心，

并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

p.36 caption 妇女聘请官方认可的「师爷」帮助她们写状纸，交往阿富汗喀布尔的法庭。在阿富汗，罪恶事件的女性受害人通常难以得到公平的审判，只有少数侵犯妇女的罪行会被起诉。涉及妇女而能够获得刑事起诉的案件，多数是得到男性亲属或朋友协助的。

p.38 caption Ellinah Myeni 一个死于艾滋病的南非女人，生前希望她的葬礼能唤起大众对这流行病的关注，在2003年4月，非政府机构的成员在她的葬礼中，宣传关心艾滋病和病患者的权益。

第四章 命途多舛-贫穷、耻辱和歧视

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没有任何阶层或经济界限，但贫穷是暴力对待妇女的成因和后果。贫穷使妇女缺乏逃离暴力环境的能力，甚至令情况恶化。世界上普遍女性都较男性贫穷，而且有越来越多妇女是穷困的。57

妇女在找寻工作、获得收入、拥有名下财产的权利等都受到歧视。通常女性赚取和拥有的都比男性少，因为她们要进入正规的劳动市场总是困难重重，妇女通常只能在非正式的部门中工作，享有较少的就业保障。她们有时要从事没有薪酬的工作，贫穷令许多女性失去生命的机遇。

通常妇女面对的性别歧视会与其它方式的歧视结合，造成边缘化。来自少数族裔妇女、土著妇女、奴隶阶层(dalit)妇女、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或变性的妇女、新移民妇女、信奉少数宗教的妇女、精神病患妇女等都要面对多重歧视的情况，据巴西圣保罗市的非政府组织 Geledes 黑人妇女学院的研究发现，性别歧视与其它歧视造就了暴力的出现。58 该组织设立热线协助受种族歧视的妇女，大部分的电话都与性暴力及暴力对待妇女有关。

暴力不但破坏妇女争取美好生活的能力，暴力个案（尤其是性暴力事件有关）的幸存者更要面对重重阻碍，受尽排斥。妇女无法得到医疗卫生服务，亦无法自力更新，暴力令许多妇女生活在耻辱和贫穷的边缘，终生受着威胁，忍受无以为继的生活。

「当我们这些黑人妇女离开家乡，以逃避暴力时，我们认为战争会留在故乡的土地上，但是当我们到了城市，我们却要面对另一场战争，一场因我们的种族、性别、离乡别井而带来的歧视之战。有些流离失所的黑人妇女从没有受过教育，她们一直以耕种维生，当她们来到城市，她们根本无法找到她们懂得做的工作，她们其实懂得做许多事情，但是目下的情况只会令她们觉得自己一无是处。」一名哥伦比亚 AFRODES 组织(哥伦比亚黑人侨胞组织)的成员 Luz Marina Becerra 说。56

在1994年卢旺达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有计划地奸污妇女，许多因而感染艾滋病，当中只有极少数妇女能负担有效的治疗药物。其余大部分均因被强暴的耻辱或产下孽子而受家人排挤。随着她们的病情恶化，她们亦无法维持生计，虽然政府曾多次声称有意作出赔偿，但是九年已过，仍然未有履行承诺。在极度困境中，妇女只会出卖身体换取金钱、日用品、食物、居所或其它礼物。

以暴易穷

来自任何社会经济组别的妇女都有机会受亲密伴侣对其肉体、性、心理的虐待。在最近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指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情况尤为严重。59

不承认妇女应享有平等财产权及继承权的做法，确立妇女只是从属和依赖的地位，妇女不能享有经济权利，她们更经常被父亲或丈夫视为个人财产，只是一种可交换的商品。

缺乏经济自立，没有物业权或享用房屋福利，担心失去孩子，令部分妇女无法逃离暴力的魔障，她们不敢向不公平而冷漠的司法制度要求保护。

在社会边缘生活、低收入的妇女与来自富裕或政治优越社区的妇女，假若同样遭遇暴力对待，两者所得到的支持往往有天壤之别。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在 1994 年南非首次民主选举，推翻执政逾四十年、由白人掌权的国家党的统治后不久，发表报告指来自 Pretoria 白人社区的强奸案受害人与来自约翰内斯堡附近 Alexandria 贫穷的黑人小镇的受害人所获得的治疗大相径庭。她提到前者可以到一些有受害人护理中心的警察局，让受害人得到安抚，在相对地能保存私隐的情况下重述案情，相反，在 Alexandria 小镇的受害人，通常已被轮奸，但仍要在本地警察局中挤迫的公众地方落口供。⁶⁰

在以上特别报告发表近十年后，南非政府在提供警察、医疗和司法服务方面，仍未能为强奸案的受害人提供公平而良好的对待。在南非妇女受性暴力对待的问题十分严重，在 2001-2 年度有超过 54,000 宗强奸及企图强奸案的报案纪录，当中大部分的受害人都是住在偏远的地区或黑人社区，医疗和警察设施不足，甚至有点鞭长莫及。被强奸的经历令受害人感到耻辱，又会受无礼的对待。医生因工作量过多，在检查时经常忽略受害人的病历，甚至在搜证过程中敷衍了事，影响后来的刑事调查过程。在治疗上的耽搁亦影响了受害人的健康，在艾滋病毒肆虐的社区（全国平均染病率达百分之二十），强暴时有很大机会经性交或损伤受传染，同时更有可能令因强暴而生育的下一代感染艾滋病。

南非的非政府组织与妇女份子一直投入在争取关注有关问题的长期斗争中，近年他们得到许多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支持，慢慢地改善情况，令强奸案件受害人可以得到照顾、治疗和公平审讯。他们的提议包括设立专责处理性罪行的法庭、受害人支持中心、与警察及刑事司法制度有紧密联系的医疗设施。目前来说，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十分重要的。

不公平的对待—妇女、暴力与艾滋病

无论在地方或世界的层面，妇女的权益均被歧视与贫穷欺压，令她们的健康与生活均处于水深火热中，其中艾滋病的威胁是当前最大的问题。全球医疗卫生方面分配失衡，加上性别不平等的情况，非洲妇女对医疗服务求过于供，导致她们感染艾滋病的比率高企得有点不寻常。艾滋病与暴力对待妇女、边缘化与贫穷的关系已获广泛确认。⁶¹ 贫穷是艾滋病感染的预报指标，⁶² 亦是艾滋病所带来的后果。

有许多其它因素威胁着妇女。

强奸会传染艾滋病毒的事实早已证实，这令妇女更加无助。妇女被伴侣多次强暴是其中一个令艾滋病毒扩散的原因。大部分的强奸案受害人都受怀孕、艾滋病毒（及其它性病）的威胁，虽然有研究相信，在有可能接触到艾滋病毒的 72 小时内，服用某一种预防药物可减少受感染的机会，但是贫穷国家的妇女是很难获得这类预防治疗的。

暴力或暴力威吓抑制了妇女要求作安全性行为的勇气，许多妇女也不敢向配偶提出要求。妇女要求男性改变性交的习惯，如使用安全套，会被指责为不忠或自己已感染病毒。可悲的事实是，就算妇女忠于丈夫，但是她仍有机会由艾滋病带菌者的丈夫身上受到感染。

在许多报告中均指出生活在贫穷环境的妇女，包括那些男伴因艾滋病死亡或失去双亲的女孩，都会因生活压力，从事性交易⁶³ 或卖淫，以养活自己及家人，这样做令她们有可能感染艾滋病。

p.42 caption 一名曾在家人面前被奸污的乌干达妇女正在家门外拾树叶。很多时候，性暴力的受害人都会受唾弃，受社群甚至家人排斥。

妇女通常都没有男性般的机会得到有关艾滋病的信息，最近在 23 个发展中国家进行的预防艾滋病知识的调查中发现，男性通常比女性认识艾滋病。64

童年受性侵犯和过早开始性行为会增加青春期及成年时期时暴露于危险中的机会，令年轻妇女更易受艾滋病毒感染。65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认为性别不平等会令妇女不愿意接受辅导或进行测试。66 妇女如果发现自己已在艾滋病毒测试中呈阳性，就可能会因艾滋病的耻辱而受暴力对待。南非的 Gugu Dlamini 在透露自己是艾滋病患者后，被她的社区成员活活打死，这种事实屡见不鲜。普遍相信，妇女都害怕丈夫在知道她们染上艾滋病后，会十分激动。67

因为药物不足、成本高昂及内部医疗体制不健全等，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只有 5% 的艾滋病带菌者得到适当的抗病毒药物治疗。再者，有许多艾滋病带菌者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带菌者，或者不知道接受治疗的好处。68

全球化造成的不平均及不公平现象在艾滋病治疗上彻实地反映，跨国的药厂早已研究出一系列抑制艾滋病的药物，但是这些药物对于世界上贫穷的人来说是很昂贵的。虽然世界贸易组织与制药公司已多次谈判，在知识产权与贫穷者获取救命药物的权利上取得平衡，在 2003 年 8 月 30 日经多番协商与让步下，容许这类救命药物流通。69 但是对于极贫穷的国家或发展组织来说，成本仍然十分高昂，难以成交。70

有些国家避过制药公司的管制，自行开发救命的抑制艾滋病药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巴西发起一场大型的防止和治疗运动，由国家实验室开发了一种不太昂贵的救命药物，免费供应给艾滋病带菌者。据近期分析显示，从 1996 年到 2002 年，已有超过 60,000 个艾滋病个案、90,000 宗死亡个案和 358,000 宗与艾滋病有关的入院个案得到处理。71

惨无人道

将某些人羞辱为低贱，禽兽不如的东西，成为滥用暴力的借口，例如女同性恋者或男性化的女性常常被羞辱及以暴力对待。在纳米比亚 Windhoek 争取男女同性恋者权益的彩虹计划(TRP) 工作人员 Ian Swartz 指：

「四分之一致电彩虹热线的妇女是为了举报强奸事件的，她们最初不愿告诉我们的，但是倾谈下去，她们就会将被强奸的事说出来……最可怕的是，她们的家人竟相信强迫他们的女儿做爱，可以『治好』她们。」72

基于被认定妇女要对暴力事件负责的观念，有些妇女会因而受到羞辱。被强奸会对受害人造成终生的伤害。例如在阿富汗，失去贞操会毁去女性的一生，一名目击者在一宗强奸案后对国际特赦组织发表的意见是：「还值得调查吗？她的一生已完了！」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有数万名妇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区，在双方冲突中被强暴。大多数是穆斯林，但亦有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的妇女成为牺牲品。据许多证供指，当时有许多妇女被多次强奸因而怀孕，她们被囚禁着，以致不可以进行堕胎。可是被强奸的受害者和她们的孩子并不当是战争的受害者。有人这样形容：「她们已被摧残，是堕落的女人，她们是自招不幸的。」73 这种说法是罔顾前南斯拉夫的国际刑事事件法庭所确认，指强奸与性奴役是非人道的战争罪行的事实。波斯尼亚非政府组织 Medica Zenica 最近正推动为这些妇女争取「战争

中受害公民」的地位，让她们可享有国家的福利。

工作暴力—加深歧视

许多妇女都面对恶劣的工作环境、性骚扰和工作暴力。在大部分国家，家庭佣工都要长时间工作，但入息却十分低微，有时更被无理差遣或奴役，却又不受法律保护。

妇女要团结起来指斥歧视，抗议低工资和危险的工作环境时，往往要面对骚扰和恐吓。

在危地马拉，尝试向 maquila（跨国企业开设的工厂）工会求助的妇女会被工厂的东主或雇员的枪手拐带、强奸及殴打，有些工厂更会与警方勾结。在 maquila 工厂工作的工人多数是妇女，她们要在危险的环境中长时间工作，据称她们会被锁在工厂内，直至她们完成当日的生产额为止，有说她们会被工厂的管工性侵犯和体罚。

全球化令许多妇女在贫穷和边缘生活中被迫离开家园，寻找工作机会，这令她们失去社区的支持，惨受剥削及暴力伤害。在过去十年，于墨西哥城市 Ciudad Juarez，有数百名年轻妇女被诱拐及谋杀，但犯事者却逍遥法外。位于美国与墨西哥边界，与得克萨斯州 El Paso 的高楼大厦只有数米之遥的城市，有大量由国际公司开设的 maquilas 工厂，以获取墨西哥的税务优惠和廉价劳工。虽然工资低，但是因为需要生活和接近边界，Ciudad Juarez 早已成为广受大量来自墨西哥各地的年轻妇女欢迎的城市，许多失踪或被谋杀的妇女是受聘于工厂的，而待应生、学生和其它在非正式工作岗位的妇女亦会成为目标。

离乡别井工作，追寻美好生活的妇女极有可能会受到人口贩子或无良雇主的虐待。举报这类虐待、逃离无理差遣、禁制或奴役环境通常只会换来警察及边境官员的冷淡对待，当局采取行动响应贩卖人口之类只会带来更多虐待，可能会被遣回刚逃离的危险环境，有勇气逃走的妇女并不一定得到支持。国际特赦组织发现被卖到以色列的妇女，当局会漠视人权，不作任何调查就将妇女遣返原地。

外来的家庭佣工通常不受所在地重视，在沙特阿拉伯，虽然劳工法指明为妇女提供福利，（如有薪产假、在怀孕或产假期间不可解雇等），但家庭佣工通常不会得到保障。一再有外来的家庭佣工投诉她们被迫每日工作 18 至 20 小时，要睡在角落或走廊，多次被强奸或殴打等，只有少数家庭佣工能向警察投诉，她们的指控往往被忽略、奚落，或是雇主会否认，有关当局不会采取行动，有时更会责罚佣工。

p.45 caption 在德国的抗议失业示威。不能财政独立会令妇女更易受暴力侵害，同时亦会限制了她们要求道歉的机会。

p.46 caption 在 1999 年土耳其地震后，妇女团结基金成立，宗旨是「为所有妇女提供独立的机会，让她们自己站起来」。这批妇女聚在一起为这目标而努力。

向歧视和暴力下战书

为争取妇女人权的女性，特别是来自少数族裔的妇女，常会受到暴力的威胁。许多捍卫人权分子面临危险，而妇女更因为她们的性别和带出的话题要承受更高风险。因为她们时刻挑战女性在社会中，与文化、宗教及社会相关的规条，所以经常遭受与性别相关的骚扰和限制，从口头侵犯、性骚扰到强奸，甚至会被谋杀。

危地马拉的人权份子每日均受死亡威吓和袭击。他们为在内战期间「失踪」或被杀的 200,000 名土著取公义，另外，与当地土著工作的人也遭受相同的待遇。

人权份子不怕风险与困难，一直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对待和消除歧视而努力。尼加拉瓜一个以 Managua 为基地的基金 Puntos de Encuentro 专注处理性别的计划，向传媒推广接受性别的差异和公平，教育大众，它本着要理解人权必先由日常生活开始的「大众化」手法推行其计划。

物极必反，妇女终有一天会提出拒绝、抵抗和要求道歉。在法国巴黎郊区的一个住宅区，居住了许多被剥夺的低下阶层，那儿经常发生侵犯年轻妇女的性暴力事件，如轮奸。妇女对暴力的反应反映她们的勇气与耐力，在「不是娼妓不是附庸」口号下，她们在社区中组织了游行，鼓励暴力事件中的受害人站出来，揭露丑行。⁷⁴

Juana Trinidad Ramirez de Vega 是一名 Kekch 土生土长的人权份子，她在 2002 年 2 月 5 日在危地马拉 Izabal Livingston 区 Libertad R o Dulce 的家中，被一名不知名的袭击者连射三枪致死。谋杀她的动机明显地与她宣扬妇女健康与根除暴力对待妇女的工作有关。

p.48 caption 伊拉克妇女在巴格达的 Al Kadhimiya 回教寺前的美国坦克车前经过。经过数十年处处限制的艰苦岁月和三次战争，伊拉克妇女现在仍要面对不稳定和越来越多限制的新困境。

第五章 冲突与暴力对待妇女

对女性来说，无论在和平或战争时期也要面对歧视和暴力，在军国主义、战争中、战争冲突持续存在、冲突后的社会，暴力的情况更是严重。在越南，因为战争的经历而引起的家庭暴力，在三十年后仍然持续。暴力的形式、情况、环境及范围可能会有变化，但是冲突时的暴力与平时的暴力总是互为一体。

军国主义

军国主义是指军事的价值观、意识形态及行为模式逐步成为主要影响社会的政治、社会、经济及外交事务的过程。暴力虽然不是军国主义的副产品，但是它的主要特色，社会上日益猖獗的暴力事件会令与性别相关的暴力对待妇女事件同样增加。

军国主义在世界上不断扩张是不争的事实，以武力解决国际或国内的纷争、外来的入侵、内战及武器扩张的事件时有发生。全球化的武器贸易助长了军国主义的趋势，促使冲突与侵略发生。在过去数十年，这类贸易迅速增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全球的军事开支实质较 70 年代初激增六成，是 60 年代初的两倍。⁷⁵ 在 2001 年全球军事开支约值八千三百九十亿美元，平均是每个人花费了 137 美元在武备上。在 1998 至 2001 年，三年间已有 7% 的实质增长。⁷⁶ 在《北京行动纲要》中，参与的国家同意削减非必要的军事开支及控制军备数目，以将所余的资源投放在社会及经济发展方面，特别是在改善妇女情况的方面。⁷⁷

巴西非政府组织 Viva Rio 以「Arma Nao! Ela Ou Eu (有枪没我，选择不要枪械吧!)」为口号推行运动，团结巴西各阶层的妇女，促使巴西的男性弃用枪械。在 2001 年 6 月，Viva Rio 联合小型武器国际行动网络、其它地区组织及州政府，将警察搜获的 100,000 件武器销毁，开创了世界上单日内销毁最多武器的世界纪录，在 2002 年 7 月 9 日再次销毁 10,000 件武器，Viva Rio 更争取将 7 月 9 日订为世界轻型武器破坏日。

「由于容易得到及容易使用，轻小型武器差不多成为联合国所处理的暴力事件中最常见的工具。武器在不尊重国际法和人道法的非正规部队手中，成为了杀人如麻的工具，当中有八成受害者是妇女及儿童」

~联合国秘书长 78

许多在冲突时或冲突以外时间所发生，与妇女有关的武装暴力事件，均涉及小型武器：可轻易携带及使用的手枪。目前，世界上约有六亿三千九百万件轻型武器，平均每十个人就有一件轻型武器，而每年更有八百万件新武器生产。⁷⁹ 国际特赦组织联同乐施会及其它非政府组织正推展运动，要求设立新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禁止任何武力扩张，并要求各地采取安全的措施保障市民，免受军事暴力迫害。

战争中的暴力

动荡及武装冲突会导致各式各样的暴力事件增加，包括种族屠杀、强奸及性暴力。在冲突中，暴力对待妇女经常被用作战争的武器，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妇女，迫害她们所属的社区。战争中，妇女是被杀害最多的成年公民，亦是虐待的目标。大部分的难民是妇女和儿童，她们多是因武装冲突而被迫离开家园，流离失所。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卢旺达的战争中，冲突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恐怖情况曾令国际关注。谋杀、有计划和广泛的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不但用作摧残敌人的士气，明显地亦是為了令敌方生灵涂炭。在卢旺达的种族屠杀中，曾发生轮奸、性虐待及性侮辱（如迫 Tutsi 妇女裸体游街）等事件。

妇女可能因为她本身或她的男性亲属是社区代表或领袖，而成为暴力行为的目标。在 1975 年至 1999 年，印度尼西亚占领东帝汶期间，被怀疑包庇或与支持独立的武装反对份子有联系的妇女都会被性暴力对待。在东帝汶揭露真相及和解专员的听证会上，前总督作供指印度尼西亚军队常举行舞会，强迫年轻的东帝汶妇女跳舞娱乐士兵。⁸⁰ 他亦指出武装反对份子的妻子会被印度尼西亚军队迫作性奴隶。

在尼泊尔，于 2002 年 4 月有两名年轻的表姐妹被军队的人拐走及多次强暴，其后，其中一名女孩逃往印度，但士兵却追捕她的父亲。

在海地于 1991 年发生军事政变后，许多妇女因为她们本身或她们的丈夫是政治组织者而被强奸。⁸¹

在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简称泰米尔猛虎）的冲突中，有被拘禁中的妇女被军队、警察及海军官员蒙住眼睛、殴打及强奸。2001 年 3 月，两名年轻的泰米尔妇女 Sinnathamby Sivamany 及 Ehamparam Wijikala，在 Mannar 的沿海城市被海军拘捕，她们被带往特别警察部的办公室，Ehamparam Wijikala 被两名警察在警察局内粗暴地强奸，Sinnathamby Sivamany 则被蒙眼、脱去衣服，在警局外的小巴上被强奸。其后两名女子被迫裸着身体游街、被绑住手脚悬挂在放于两张桌子间的木柱上达 90 分钟、被掐及用粗电线鞭打。

当然，男性亦是战争暴力的受害者，在最近的冲突中，男性会被分开然后遭到杀害、鸡奸、征召或被迫以暴力侵害妇女。但是，在男性被针对的个案中，无论是被征召入伍或成为公民牺牲者，女性最终仍是主要的受害者，她们会流离失所，面对无尽的新问题。

在缅甸长期的内战中，国际特赦组织收到许多保安部队对少数族裔妇女强奸及杀害的举报。在 1997 年 10 月，28 岁的 Shan 族妇女 Nang Pang 被两名士兵强暴，当她表示会向他们的队长举报时，一个排长踢她的胸膛及恐吓要杀死她。同年 12 月她的姐夫将她带到泰国医治，但是她在 1998 年 1 月因无钱付手术费而死亡。

战争与家庭暴力

在冲突中生活的妇女不但要忍受敌方的攻击或威胁，同时在家庭中亦要面对暴力的对待，同时

她们要肩负从战火中重建社区。

在回教的抗争中，巴勒斯坦妇女需要面对日益增多的暴力事件，以色列军队不但会破坏她们的家园和社区，更会令家庭暴力增加。一项由巴勒斯坦民意中心在2002年进行的调查显示：「86%的响应者说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因巴勒斯坦妇女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转变而增多」比前一年增加22%。⁸²

战后余生 暴力丛生

在冲突结束后，暴力并不会马上减少。在美国，从战场上归来的军兵涉及谋杀及家庭暴力的问题十分严重。一项由美国军队进行的研究发现，军人家庭出现对配偶作出「严重袭击」的机会比一般家庭高三倍。⁸³

世界卫生组织注意到：「在许多曾发生严重冲突的国家，就算战事已结束，人与人之间的暴力行为仍会十分高企，因为以暴力解决问题的方式会变成受社会接纳，而且武器亦唾手可得。」⁸⁴ 在北爱尔兰的研究显示，越容易得到枪械，意味着在家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会更严重和危险。⁸⁵

伊拉克妇女已承受了数十年的艰苦岁月，在1980至1988年两伊战争中妇女承受失去男性亲人的伤痛、大量家庭因被当局指为「伊朗裔」而被全家逐到伊朗、政府在1988年于Halabja以化学武器作镇压、在1991年的海湾战争和阻止Shi'a势力的崛起的抑制，联合国由1991年至2003年的制裁，以及美国在2003年发起的军事行动，实在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在萨达姆·侯赛因的政府下，妇女会被当局以政治为由任意拘捕、酷刑、「消失」或处死。在2000年，数百名妇女因被指卖淫而被Feda'iyye Saddam军事组织公开斩首。

p.53 caption 多个国家的妇女以黑色妇女为名，用静坐的方式反对战争及冲突。他们试图揭露冲突会令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增加。图中是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的妇女，要求停止占领伊拉克。

在2003年美国发动侵袭及占据伊拉克后，有无数平民被杀，突如其来的无政府管治状态引发大规模的抢掠及开枪罪行，妇女害怕离开家园，因为在街上随时会被强奸及绑架。同时，她们的家亦不是安全的地方。以下是国际特赦组织在巴格达的调查员纪录的数据：

2003年5月21日，十九岁的Fatima（假名）在家人及邻居面前被丈夫射击双脚。Fatima在12岁的时候嫁给她的丈夫，她一直被当作佣人看待，并经常在家中被丈夫打。事发时，她准备逃回自己的家，但是被家人送回夫家。Fatima说，当她的丈夫来到的时候，「他很愤怒，他带来了他的步枪：：我真不相信他会射我。他的姐姐就站在他的身旁：：他没有停下，他射我的腿，我并没有知觉，双腿都麻木了。太阳正在下山，我望着天空，对他们说『我不想死去!』他们将我送去医院。」

虽然有许多证人目击这严重罪行的发生，但她的丈夫并没有被拘捕。

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非政府组织Medica Zenica做的调查显示，24%的被访妇女早在战前开始，已长期受家庭暴力折磨。⁸⁶ 大部分更指出，在1996年战争结束后，被暴力对待的次数和程度都有增无减，虽然难以确认上升的程度，但是许多组织也举报指「暴力对待妇女和儿童的比率是惊人的高。」社会耻于披露及缺乏将罪行列为「袭击」或「配偶或同居者造成的轻微身体损伤」的机制，令受害者更无助，在后者的情况下，受害人必须主动控告施虐者，而政府通常不会干涉。⁸⁷

近期，在冲突过后的社会展现一种新趋势：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存在会导致暴力对待妇女的个案增加，例如在 1999 年，自国际维持和平部队(KFOR)进驻科索沃和联合国科索沃失踪人口委员会(UNMIK)成立以来，有妇女被贩卖到科索沃作妓女，她们是由摩尔多瓦、乌克兰和保加利亚等国家经塞尔维亚被偷运入境。在联合国科索沃失踪人口委员会成立后不久偷运人口的问题就马上出现，妇女被偷运及被迫卖淫的情况持续上升，至 2003 年 7 月有 200 多处地方发现有妇女匿藏。

在一份汇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后贩卖妇孺情况的报告中，人权监察明确地指证地方警察在偷运人蛇问题上需直接负责，他们会以酒吧东主或雇员的身份协助偷运妇孺，有些地方警察则会收受贿赂及免费服务，作为向酒吧的东主泄露警方搜捕情报的酬劳，又或是以其它方式串通及参与有关活动。报告中亦指出联合国警察监察部队和北约指挥的维和部队亦有以嫖客、买家的身份参与贩运妇孺的活动，甚或向告发者报复。⁸⁸

其它维和部队亦曾在他们负责保护的社区进行以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1993 年，一名来自比利时第三伞兵团、驻守在索马里的军官将一名十多岁的索马里女童送给一名伞兵作生日礼物，该女孩被强迫在生日舞会上表演脱衣舞及与两名伞兵进行性行为。1998 年，该军官被判监禁 12 个月，其余六人被撤职、罚款及逐出军队。1993 至 1994 年，一队意大利军队亦被揭发在索马里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曾滥用性暴力。一个意大利政府调查团找到有力证据，指证军队曾干犯轮奸、性侵犯和打劫等暴行。在 1994 年，意大利维和部队亦曾在莫桑比克干犯类似性暴行。

暴力对待妇女经常在维持和平与平息冲突的敏感时刻发生。有关方面惯常地在和平进程中沒有邀请女性参与，亦沒有处理性别问题，这可引致许多基于性别的迫害，性别议题更无法在和平的进程中被理解及执行。国际特赦组织代表在 2000 年访问塞拉利昂时，发现在裁减军备、解散军队、重整士兵的过程，往往沒有顾及许多妇女是被叛军拐带及被迫作性伴侣的事实，在裁军及解散军队的过程中，她们被安排与「丈夫」一同面见有关官员，因而就算她们想离开也沒有真正的机会。这些妇女多数已怀孕或已有年幼的子女，她们需要支持才能返回家乡或与子女重建新生活。

p.55 caption 在塞拉利昂冲突期间，敌对军方势力将人幽禁隔绝，并有计划地进行残害。在可怕的处境中，妇女互相扶持度过艰苦岁月。

军事欺压

虽然有许多与众不同、气宇激昂的看法去讨论应否及何时可合法使用暴力去改变或解决国家主权的问题。国际特赦组织在这问题上沒有特别的立场，但我们坚持重建社会的组织应尊重国际人道法、司法和人道的最低标准。武装部队或政府都不可以将平民视为目标，不可以用挟持人质、酷刑或残酷对待的手段，必须尊重所控制领土上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日内瓦公约》第 3 条适用于任何武装冲突事件，可应用于与冲突有关的人员，在严重程度较高的冲突中，则可依据《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II（应用于非国际的武装冲突）向武装部队作更仔细的制约。习惯法(指无论曾否签订任何公约均受约束的法律)和基本人权标准(对大部分国家有效的指引)可应用于任何已占据及实质控制领土、类同政府的武装部队。许多情况下都显示武装部队应该遵守人权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武装部队的成员违反国际战争法或干犯不人道的罪行，都要负上刑责。

虽然国际法则可适合于武装部队，但是在现实中这些规则却作用不大。在过去数年，武装部队

曾在世界多个地区犯下不少严重侵害人权的罪行，包括残酷而有计划地向妇女作出暴力行为。

武装部队多数与政府势力敌对，或是在政府势力无效的情况下出现，在两种情况下，政府均无可能用公平而有效的方法，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虽然在这情况下，并不表示无法制约武装部队，但明显地这是一项挑战。要严刑峻罚必须得到其它政府、私人团体或海外的关注组织在资源和金钱上支持，才能向武装部队施以有效的控制。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仲裁法庭曾成功地起诉武装部队的领导成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立亦为国际刑事起诉铺立新的起诉渠道。世界各地的人权组织想尽办法希望能令武装部队尊重人权，这些努力必须全力加强，才能达到目的。同时我们亦要更关注武装部队尊重妇女基本权利的重要性，其中最重要的是确保受武装部队管束的成员要守规矩，遵守不以暴力对待妇女的规定。

武装部队的定义

武装政治组织的定义指：「不受政府管辖，拥有武器和使用武力达到目的的组织」(国际人权政策委员会)。武装政治组织的其它名称包括武装反对组织、非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的政治性质能识别它们与犯罪组织（如黑手党）的分别。然而，在今日的冲突中，无论该组织以任何目的举事，也越来越难将刑责与政治目的分辨出来，有些武装部队是得到国家公开或暗中支持及批准的，例如准军事组织，因此国家不可推卸管治这些势力的责任。

自从塔利班政权在 2001 年 11 月倒台后，阿富汗许多地区均没有正式的政府及军队管治。在这段权力真空期，武装部队因免责，而有恃无恐地拐带、强奸及虐待妇孺。国际特赦组织所得的数据显示有武装部队强暴四名女童，当中最小的只有 12 岁，她被父母送到医院时更是昏迷不醒。

武装部队常以强暴或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为策略制造恐慌。在塞拉利昂过去十年的冲突中，武装反对份子采取有计划的残害计划，平民被砍断手脚或在身上刻上 RUF 的字母(RUF 是武装反对份子革命联合阵线 (Revolutionary United Front) 的英文缩写)。诱拐妇女、强奸及将妇女视作性奴隶的情况十分普遍，而且以有计划的方式进行，许多受害者被传染性病，有些被迫怀孕。在塞拉利昂，堕胎是犯法的，这令妇女更别无选择。一名 14 岁性工作者告诉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她想终止怀孕但是没有足够金钱付手术费。进行「黑市」堕胎的费用是 100 美元，「比大部分塞拉利昂人的全年平均收入还要多，比那女孩一生中所见的钱还要多」。89

1999 年 1 月在 Freetown 叛乱期间，叛军逐家逐户捉拿女童，没有被选中成为叛军领袖的「妻子」，就会被其它叛军成员当成泄欲工具。在 1999 年 1 月 8 日，于 Freetown 以东的 Cline Town 地区，叛军领袖命令所有处女要由女性同僚作身体检查，被确认为处女的女孩每晚要服侍叛军及其它成员，被他们强暴或性虐待。

有些时候，武装部队会刻意令受害者知道谁人要对她们的痛苦负责。有些则会以混淆视听的方法犯事以逃避责任。

依据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则，武装部队及政府的成员均有法律责任，尊重公民的权利，维护公民不受任何暴力侵害，包括不受任何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

在 2003 年 6 月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Ituri 省 Bunia 县 Saio 地区，一名 45 岁妇人及她的 13 岁女儿在睡梦中被一批年轻的民兵强行入屋惊醒。入屋后，他们以两母女窝藏敌军为借口，大肆洗掠及破坏，并企图将女儿带走。当母亲尝试阻止时，两人被两名民兵同时粗暴地强奸。

巾帼战士

许多国家的武装部队中都有妇女，有时妇女更要参与前方战线的打斗。妇女不但是战争暴力的受害人，有时她们亦是犯事者。在卢旺达，约 3,000 名女性因参与 1994 年种族大屠杀，杀害 800,000 名图西族人，目前仍被囚禁。她们大部分都是年轻的母亲。⁹⁰

有些妇女是受武装部队的枪枝指吓下，被迫沦为战士或参与其它工作，在塞拉利昂的纪录中有详细列明。有些妇女则是认同组织的政治目标或意识形态而投入战斗。在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招募了许多年轻的泰米尔少女，她们被称为「自由小鸟」。⁹¹ 在尼泊尔，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发动「人民战争」，并受到不少妇女、失业人士、传统的低下族群、少数民族裔及偏远地区的贫民支持。

危机重重、流离失所、贫穷和边缘化令招募广受支持。一个哥伦比亚黑人妇女在哥伦比亚的一个妇女会议上发表言论解释：「年轻的男女因为无所事事，便想上山起义。现在你会见到一些十二岁的女童想提起枪枝……她们走出这一步是因为她们见到家人被杀害，她们的父母与她们自己都可能亲眼目睹这些事发生。」⁹²

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出使哥伦比亚时发现：

「对一些女孩来说，以男性为主导的文化影响她们对制服、武器和他们所代表的力量的观感，她们会受吸引。女孩参加武装部队时会想，只要她们成为当中的一份子，她们就会受到公平的对待，获得与男性一样的权利。她们希望毋须像在家中一样，只顾家务，她们追寻着不受排斥或漠视的生活。」⁹³

p.59 caption 2002 年 11 月，泰米尔猛虎的女兵在斯里兰卡北部接受训练。妇女不但是战争暴力的受害人，有时她们亦是犯事者。无论是自愿或被迫，她们要与政府军及武装部队中的男性一起并肩作战。

虽然年轻的女性为了追寻更多的自由和自主而参加武装部队，但是她们通常在性方面被剥削，以及被迫节育或堕胎。2001 年 7 月，一名年轻妇女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作证时指出「当我刚加入时，大约二十天吧，他们就要为我打避孕针，我说不，我不想。但一名女医生说我一定要让他们注射，他们每个月都为我注射避孕针。」⁹⁴ 另一名妇女形容她被所属武装部队强迫堕胎的情况，当她请求要保住胎儿时：

「他们说不，说想象一只怀孕的母狗，大着肚子，像什么？他们迫我堕胎，为我刮宫的是九流医生，我要两个月才复元。之后，他们要我轮班站岗及帮手弄膳。我已转好了，但是一切都不同了，我真的受了很大的伤害。」⁹⁵

另一个女性战士要面对的问题则是，假如有一日她们被拘捕，她们就会成为男性战俘中的少数分子。

许多时候，经济剥削令妇女受武装部队中的男性控制。国际特赦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现，武装部队、外国军队及商业伙伴开采矿产造成破坏力极强的后果。参与搬运及开凿矿石的妇女患上呼吸系统及生殖系统的毛病，越来越多曾在矿场工作的妇女有胎死腹中或产下畸胎的情况。⁹⁶ 国际特赦组织代表发觉有贫穷的家庭将女儿送给「矿场主人」，将她们带到矿区，以换取金钱或货物。

p.60 caption 在 2002 年 9 月爆发的冲突，一名科特迪瓦的妇女家园被毁。在世界上有无数妇女因冲突而变成无家可归，因而要面对层出不穷的险阻。

避无可避

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常被困在无法逃离的暴力圈中。由一个危险的环境逃脱竟会走进另一个同样危机重重的处境，暴力仍然无处不在，寸寸进逼。许多难民在挣扎求存，寻找安全的时候，会被欺凌，而女性更易遇上。政府官员如边境守卫、走私者、掠夺者、武装部队成员，甚至其它难民，都会欺负走难中的难民妇女。难民所遭遇的暴力事件与她们逃离的处境情况相似，就如妇女每日在家中经历的暴力。

遭逢剧变，无论男女在难民营中都会因流离失所而感到迷失方向，个人和社区都承受着无形的压力，新的社区架构令妇女应有的保护网崩溃。支撑社会与经济的支柱骤然失去，令家庭和社区要承受更多压力，早已存在或新增的压力对男女都有不良的影响，许多时更会令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增加，伤害妇女。

不健全的司法制度，令犯事者免责，使受害者倍感不安。缺乏独立的登记机制、分配食物系统和领导的结构，令妇女有更大机会受到性虐待和剥削。妇女面对负责照顾难民福利的人道救援人员，并不一定安全或不被剥削。难民面对的不稳定仿似永无止境，妇女亦备受剥削。妇女长期生活在传统的观念和不太人道的处境中，或造成永久而不平等的伤害。

在 2002 年，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HCR)办事处联同英国救助儿童会发表的报告，纪录了塞拉利昂难民营中，有人道救援人员严重地侵犯和剥削儿童的指控，控罪包括故意将食物及服务克扣，以勒索性服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HCR)亦承认在尼泊尔 Bhutanese 难民营内，有最少 18 宗涉及救援难民的工作人员犯下性侵犯或剥削难民的个案，受害人包括一名 7 岁女童及一名伤残妇女。

现时公众已广泛认同救援人员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有许多机构及救援组织已向属下的员工发出行为指引。

许多难民在城镇中要住在贫困、挤迫而肮脏的环境下，性与家庭暴力是普遍的。有些非法居住在市区的妇女要出卖身体向警察及政府官员作「性贿赂」。

许多找寻收容的妇女往往不明白逃亡时会遭遇的境况及有机会带来的后果，那些经历往往会影响妇女一生的。为了寻求保护，她们可能会遇到令人无法相信或无法破解的行政阻挠。

在一些国家，有些寻求庇护者会被囚禁在监禁刑事犯的一般监狱，虽然寻求庇护者可能会与犯人分开囚禁，但他们被扣留的经历亦会有痛苦难忘的后果，勾起往日所受折磨的伤痛。国际特赦组织及其它人权组织纪录到有难民及寻求庇护的妇女在被扣留期间曾受虐待，而且会受残酷、不人道和侮辱性的待遇，有些妇女遭羞辱、强奸，有些更会令她们痛苦得自杀或自残。

当妇女返回家乡，她们可能会遇到施虐者，迫使她们再次逃亡，因为施虐者随时出现在附近，他们包括邻居或在社区上有影响力的人。

流亡后返回家乡，妇女仍要面对新的问题，社区被毁坏后，社会结构和身份角色的问题会衍生战后社会的新挑战。在流亡时让妇女接触到前所未有的教育、技能训练的机会，当她们要重新融入原来的社会，妇女就要面对新的危机与适应。

2001 年 12 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HCR)向难民妇女作出五个承诺。包括：确定难民妇女可参与所有管理及领导的委员会；为每个难民妇女逐一登记，给予相关的文件参考；推行策略反性别或基于性别而生的暴行；确定难民妇女能直接参与管理及分配食物的工作。2003 年 10 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HCR)行政委员会通过《保护性侵犯及剥削结论》，突

出应改善及加强妇女难民生活境况措施的需要，发布行为指引，就性虐待及剥削的举报作快捷的调查，确认负责机制的需要。在结论中亦确认了国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HCHR)和其它实施与运作机关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处理与性别或基于性别而起的暴力行为。这是粉碎难民妇女经常遇到的暴力循环的重要步骤。国际特赦组织劝喻监察、投诉及道歉的机制应该独立，并在营中或城市都可以得到。

美国难民妇女及儿童女性专员重述这个发生在一名乌干达妇女身上的故事，她因情绪失控而被幽禁在宾夕法尼亚州约克郡一个美国移民服务（INS）的设施中。

「监狱将[她的]情绪问题视为企图自杀事件，出动『快速反应小组』处理，该小组由四名男性组成，其中三人穿着防暴装备，并带同狗只.....那些男子在没有女守卫的情况下，脱去[她的]衣服，她请求不要除去她的乳罩和内裤.....他们将她赤裸地拉开手脚绑在床上。」 97

联合国安全委员会通过第 1325 号决议，确认了妇女在冲突中享有受保护的权利，及所有涉及武装冲突的单位亦应采取特别的措施确保有关政策的实施；确立了安全委员会在和平进程中关注性别问题的态度；要求所有参与谈判或实施和平协议的单位重视性别的观点；要求缔约国增加妇女派代表参与所有国家、地区及国际事务层面，处理防止、管理及解决冲突的决策。

妇女争取权益 致力追寻和平

1919 年首次由国际组织起来的国际妇女大会，将妇女团结起来争取和平、对抗暴力和反对战争。妇女投身和平的任务，跨越战线，游说决策者，缔造全球和平的契机。为了达到目的，她们需要在和平谈判中得到公平和参与的权利。

2000 年，这些努力终于得到全球的认定，联合国安全委员会通过第 1325 号决议，确认了妇女在冲突及冲突后享有受保护的权利，敦促要让妇女多参与所有和平进程。而且必须在建立和平、解决冲突的过程中，让妇女在公平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参与，以确保能根除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

第 1325 号决议是由妇女运动推动、得到安全委员会中包括纳米比亚、牙买加及孟加拉国等国家的直选委员、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及包括国际特赦组织在内的其它妇女或人权组织支持，齐齐施加压力下才得以通过。这项决议将会在国际及国家的层面上广泛应用，以促使后冲突地区（如阿富汗、伊拉克及利比里亚）能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在容许妇女参与正式和平谈判的突破性进程中，于 2003 年初，一个性别小组委员会在斯里兰卡正式成立，在和平进程中向参与和平谈判的主要成员提出积极处理性别问题的建议，小组的成员中有政府及武装反对派系 LTTE 的委任成员。

性别公正妇女核心小组与其它包括国际特赦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推行运动要求在成立国际刑事法庭时要纳入性别观念，当国家法庭不能或不愿意审理灭绝种族、非人道罪行和战争罪行等情况下，可作出审讯。他们要求法庭保护和促进性别公平，按《罗马公约》倡议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不但应将战争罪行、非人道罪行和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纳入监管的范围，亦应成立受害人与证人小组，为证人提供保护，及尝试避免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人在审讯的过程中再次受到折磨与伤害。

非政府妇女人权紧急行动基金会在危急的情况下为捍卫妇女人权的人提供拨款。

在草根阶层中，妇女抗御冲突可能会受到嘲笑及冒生命危险。以黑色妇女为的名义的组织，多个国家的妇女以静坐的方式，群起反对因战争而起的暴力和仇恨，让世人注意到冲突中的暴力

与持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息息相关。黑色妇女的组织成员包括巴勒斯坦妇女、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妇女、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的妇女，和世界上其它地区的支持者。

在极度紧张和偏激的环境下，妇女仍能找到方法在冲突中生存。在耶路撒冷，经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妇女持续的会谈，很快就成立了耶路撒冷妇女与以色列妇女中心，她们在耶路撒冷联线的协调下独立运作。虽然两个机构的关系紧张，两者仍继续沟通及合作，努力缔造「可靠而有效的女性领导动力」。

p.66 caption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日本皇军迫作慰安妇的南韩妇女，要求日本补偿及道歉

第六章 国际人权法与暴力对待妇女

过去数十年妇权份子持续不断的运动，令妇女的人权有显著的发展，国际社会纷纷参与监察及打击违反妇女人权的情况。1948年联合国大会中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一直是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基石，确立了每人均享有人权，不应受歧视的信条。联合国宪章再次肯定了男女均享有相同的权利。但是仍有人会「漠视性别」，肆意践踏及忽略妇女的人权，不理会对妇女的有计划歧视情况。

以往解释人权法时都会将「公众范围」及「私人范围」划清界线，所谓「公众范围」指与政治、法律及社会机关有关的事宜，而「私人范围」则指涉及家人与家庭的事宜，而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只会在侵害「公众范围」时，才会予以保护。私隐和保障家庭的规条都会明文列于国际与国家法律上，以巩固这人为的分野。妇权份子经多年的努力，已将无论在何处发生，任何形式以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都纳入侵害人权的范围，国家都应负责维护。

国际人权法中处理暴力对待妇女的指引，是提醒政府有责任促进及保护妇女人权的有效工具。同时在政府无法履行职责时，国际人权法亦提供了追究的机制。

人权条约制约着国际社会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它保障个人在国家及国际上应享有的自由和权利。当国家签署有关的公约就需要履行责任，接受制约。实时说，签署人权公约的国家同意：促进公约中所列的权利；采取政策或策略以保障此等权利；防止公约中所列明的权利受侵害；当此等权利被侵害时要向受害者作出赔偿。个人在得到国家怂恿、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干犯，均需负责。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明确地要求缔约国「采取所有合适的措施以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第2条(e))。

暴力等如歧视

《世界人权宣言》中确认了人权是人人拥有尊严和发展的基础，人人应不分性别、不受歧视下享有的人权。联合国宪章确认了「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利」、「人的尊严和价值」及实现基本人权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目标。⁹⁸国际人权公约及标准界定了国家有责任保障领土上个人的人权，并在「没有区别」的原则下受司法管辖。不受歧视的权利是人权的基础，是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可以损害的基本权利。

人权标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中已列明，保障男女平等及禁止歧视妇女的详细训令。这些训令源于主要的人权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ESCR)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这三份文件的原则被统称为国际人权议案，表明平等、自主、安全及免于受歧视、酷刑、侮辱性或不人道待遇的权利。《消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均是针对特定群体，建基于人权标准的架构上的。

这些人权标准是让妇女远离暴力的基础。在 1992 年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正式落实，通过综合建议第 19 号有关「暴力对待妇女」的条文。99 综合建议第 19 号将暴力对待妇女界定为歧视，并指出：

「基于性别的暴力，如损害或剥夺妇女享有人权及一般国际法或人权公约中所保障的基本自由，就是歧视：：这些权利包括：a)生存权利；b)不受酷刑或残酷、侮辱性、不人道对待或惩罚的权利；c)在国际或国内的武装冲突中，按人道的标准受到公平保护的的权利；d)个人自由与安全的权利；e)平等法律保障的权利；f)公平的家庭权利；g)在肉体及精神健康上获得最高可达标准的权利；h)在公平及满意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

综合建议第 19 号指明政府有责任采取行动，打击暴力对待妇女，如果政府官员干犯有关暴行，政府更是责无旁贷。它强调政府有责任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针对妇女的歧视(第 9 段)。政府需要防止任何人侵犯有关权利，惩处有关行为及作出赔偿(第 9 段)。

p.69 caption 妇女在联合国庆祝国际刑事法庭成立。妇权份子在这个过程中积极游说，令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公约》明确地确认了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暴力是非人道罪行及战争罪行。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为反暴力运动的参与者提供互相联系的机会，组织起妇女人权世界运动，在联合国的层面上要求各国政府改变政策。经妇女人权份子努力的游说下，联合国宣告暴力对待妇女是侵犯人权的，需要紧急的关注，并宣布妇女权利是人权的一部分。随后在 1993 年 12 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获得通过，确立了暴力对待妇女是人权问题的指令。

在过去数十年，联合国的世界会议为妇女团体提供了聚在一起共议大事的机会，让来自不同国家、地区及身份界限的妇女一起建构共同的议程。地区及全球的妇女网络共同努力，让不同背景的妇女团结起来。

其中一项由非政府组织及政府官员参与推动的成果就是意义深远的《北京行动纲要》，这份纲要是在 1995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上获得通过。《北京行动纲要》(及 2000 年公布的五年检讨报告)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多次联合国的世界性会议中成就不少新的协议，得以发扬光大。100 这些协议清晰地界定了各国政府及公民组织应采取的步骤，以防止暴力行为、保护妇女及向受害人作出补偿。《北京行动纲要》并不是一份公约，它与综合建议第 19 号一样，依照公约法，补充了有关国家责任的细节。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 1998 年定案，是弹劾暴力对待妇女罪行的重要发展。包括强奸在内的多种形式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均已包含在规约中，被定为战争罪行及非人道罪行。而基于性别的迫害亦属于非人道罪行。草拟中的《罪行要点》将与性别相关的罪行列出。101 《罗马规约》列明受害人及目击者在审查的过程中应如何参与及受到保护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受害人。公约中亦包含了让妇女在国际刑事法院中参与成为法官、检察官及职员的进取方案。

最新的反抗暴力对待妇女的国际机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这公约连同其针对妇女及儿童，防止、抑制及惩处贩卖人口的补充议定书在 2000 年获得通过。这份公约及补充议定书指人口贩运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它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或切除器官等」

有些得到某地区的政府草拟及采纳的地区公约及协议。地区性的公约，如《美洲防止、惩罚及消除暴力对待妇女公约》（被称为《贝伦公约》）对已签署的国家有约束力。¹⁰² 《贝伦公约》确认了每名妇女无论在公众地方或私人范围均有免受暴力对待的权利。缔约国承诺会谴责任何形式以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并同意订立政策防止、惩罚及消除此等暴力行为。美洲人权专员曾处理多宗违反《贝伦公约》的个案。

2003年7月，非洲联盟(前非洲联合组织)通过一项与妇女人权有关的地区性公约—《非洲人权及妇女人权宪章议定书》。这份议定书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抑制对待妇女的任何形式暴力、识别原因、惩处犯事者及确保受害人能有效地复元及获得补偿。

不同地区、地方或双边协议均朝着消除暴力对待妇女或某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努力。

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令国际社会更瞭解世界上暴力对待妇女的原因和现象。其它联合国的特别报告员亦已意识到性别在各范畴中所引致的问题，在检讨个别国家侵犯人权，和研究达致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教育权利和居住权利等特定的问题的范畴上，各特别报告员的关注尤为明显。

一名巴西妇女被丈夫在家中以暴力对待多年后，最终变成瘫痪。经十七年的审讯，他仍未被判罪。在2001年，美洲人权专员引用《美洲人权公约》及《贝伦公约》，确定巴西政府有责任迅速调查、起诉及惩处家庭暴力。人权专员发现，一如这宗案件般，令家庭暴力免受惩办的情况，严重违反《贝伦公约》第7条所列明的国家责任的精神。¹⁰³

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令国际社会更瞭解世界上暴力对待妇女的原因和现象。其它联合国的特别报告员亦已意识到性别在各范畴中所引致的问题，在检讨个别国家侵犯人权，和研究达致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教育权利和居住权利等特定的问题的范畴上，各特别报告员的关注尤为明显。

国家责任

在国际人权法下，国家需「尊重、保护及实践」人权。首先，国家需要尊重人权，换句话说，政府官员或任何行使国家权责的人一定不可以参与任何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他们必须尊重妇女人权，免使她们受暴力对待，并确保没有政府官员进行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狱吏抚弄或责打女囚犯、男警员脱去女疑犯的衣服搜身，或政府医生为年轻妇女进行「童贞检验」，以上种种均表示国家没有尽尊重妇女人权的责任。

国家必须保护妇女权利。国家及其官员有责任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其它个人或组织(包括私人企业或公司)侵犯他人的完整、行动自由及其它人权。国家只要制定法律、政策及采取方法去保护暴力事件中的受害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补偿，将犯事者绳之以法，就算是维持人权的表现。消除对女性歧视委员会(监察国家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情况的专家小组)发表的综合建议第19号，强调「缔约国应采取适当而有效措施，打击任何形式的、不论是公众或私人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最后，国家亦需要实践人权，确保有适当基础架构，令此等法律、政策和实践有效施行。国家亦应汇报一切有关消除歧视及暴力对待妇女的法律与政策的实施情况，在有必要时作出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及其它公约的缔约国需要每四年汇报一次他们在

打击歧视和消除暴力方面的成果。目前越来越多人权公约组织，已将性别的问题纳入其主要工作中。如监察缔约国施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在审阅缔约国如何履行人权情况的报告时，特别关注性别的问题。104

这表示，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的步骤以停止暴力对待妇女。在这责任下，国家不但要确定属下的官员没有参与任何以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亦要采取有效的方法防止或惩处作出此等行为的单位。如果国家无法尽力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暴力对待妇女个案，或在事件发生后没有调查或惩罚相关的人，国家本身便要对这些侵害行为负责任。这就是尽职调查的标准（见下页）。虽则如此，这并不代表赦免原本暴力行为中真正犯事者及其共犯被检控、惩罚的刑责。

国家必须以有效的方式消除任何形式的暴力对待妇女行为，采取方法根除任何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国家有无休止的责任监察情况，作出适当的反应与改变，在进展缓慢的时候，要采用新的方法和策略。

最近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选择性议定书加强了反对暴力对待妇女的能力。当妇女被侵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中列举的权利，选择性议定书可帮助她们在国际层面上争取补偿。在新的机制下，当受侵害的受害人用尽方法在国内或本地的索偿均无效（指申索时间过长或无效果）时，容许受害人委托他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向消除对女性歧视委员会直接投诉。它亦容许消除对女性歧视委员会对有计划侵犯事件作调查。至 2003 年 9 月，已有 75 个国家签署选择性议定书，其中 55 已确认或答应参加。

许多签署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国家均提出附加保留条件。附加保留条件是国家在不愿意受部分公约中的条文约束，提出对部分条款有所保留的反对要求。但是国家不可以提出任何「与公约的目标及目的矛盾」105 的附加保留条件。附加保留条件会削弱国家对公约所列权利的权责，尤其是会令他们修改本土法律的责任大大减少。有许多应用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附加保留条件是涉及实施在家庭中或国籍法中男女平等的基本责任。这些条件会影响暴力事件的女性受害人，令他们难于离婚、争取子女抚养权、取得护照，令她们无法离开被虐的处境。

一项研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影响的调查发现，CEDAW 是一项帮助非政府组织提出动议和与政府官员对话的重要工具。要改变现状需要在不同的层面下苦功，而且障碍重重，但研究发现以公约作后盾，会有良好的进展。日本于 1985 年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缔约国，其后该国的平等就业机会法就正式生效，后来更成功禁止在聘请或提升员工时歧视妇女，劳工标准法亦修订以惠及妇女。在土耳其，妇女运动在社会上不同层面长期奋战，争取立法反对家庭暴力(家庭保护法)，消除对女性歧视委员会与土耳其官员的会谈中得到成效。在乌克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原则已纳入在 1998 年通过的新宪法中。在尼泊尔，多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进行游说及推动，有两条针对暴力对待妇女的法案已提交到国会讨论。106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 107 的概念突出了国家必须为实践有关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当界定政府对私人或组织的行为所需承担的责任时尤为重要。国家需要确定人权法中所列明的权利要在真实中实践，一旦权利被侵犯，国家必须竭力恢复已被侵犯的权利及作出适当补偿。为了评估政府是否已尽责任，必须切实执行尽职调查的标准。

根据联合国《消除暴力对待妇女宣言》，国家必须「施行尽职调查以防止、调查及按国家立法惩处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无论是国家或私人干犯均需一视同仁」。尽职调查的标准已具体地纳入在《贝伦公约》(第 7b 条)中。

国家可采取一系列的方法确保男女的权利均受尊重，各国可因应特定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及社会组织的内涵决定施行的方式，但是不能以社会或文化习俗作为辩护，而在国家某些地方不实行或采用不足的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 5 条指定缔约国应该「修正社会或文化习俗及男女的行为，以达致消除所有因两性尊卑或男女角色固有观念所造成的偏见、风俗习惯或行为。」

法律之下 人人平等

人权法建基于平等及享有不受歧视权利的原则上。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个案是国家权责，因为国家有责任确保它所管辖的子民得到法律的公平保护。在国际法下，国家必须不作任何区别，保障所有人的人权。

在任何情况下，国家在保障人权时如带有差异或区别，就是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 2 条要求缔约国要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在该国统治的范围内，保障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中所列明的权利，其中包括性别平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 3 条强调此点，指定缔约国必须确保男女享有公平的权利，包括所有公约中所列明的权利，如生存权利(第 6 条)及不受酷刑及残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的权利(第 7 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亦指明「所有人应该在法庭或仲裁法庭上人人平等」(第 14 条)。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妇女与其它暴力事件的受害人一样，享有受执法保护及法律保障的权利。如果国家不能确保此等权利，因性别而作歧视处理，就是侵犯当事人享有平等法律保护的权利。

免受酷刑

免受酷刑、残酷及不人道对待是让个人有尊严和安全地生活的基本要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要求国家「确保」人人免受酷刑或恶劣对待。但是以酷刑折磨妇女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均发生。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及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反酷刑公约》)的定义，歧视就是酷刑。

酷刑的定义

《反酷刑公约》第 1 条订明：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它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反酷刑公约》第 1 条定明了任何个人(例如有恶意的丈夫或家庭成员)在「政府官员、或在他认可及怂恿之下」对他人施以酷刑或恶劣对待的国家权责。人权专家指出任何方式的酷刑都有机会在家庭暴力(在家庭中发生的暴力)中发生。酷刑可引致严重的肉体及精神痛楚，通常是为了某目的而刻意令他人痛苦。假如国家不作尽职调查，不公平地处理，不防止及惩罚家庭暴力，它便需为此等行为负上责任。

强奸就是酷刑

国际人权法庭及国际刑事仲裁法庭确认了因强奸带来的痛苦或苦难与酷刑的定义如出一辙。国际法将强奸界定为酷刑的一类，会对受害人带来严重的精神和肉体痛楚。但在国际法下，并非每宗强奸案件都是涉及国家的权责。只有在由官员参与的强奸案或是国家没有就个人所犯的强奸案，作出防止、惩罚或赔偿等尽职调查的情况下，国家才需负责。

国际特赦组织早前推行的国际性反酷刑运动，已同时关注到针对妇女或因性别而引起的酷刑及恶劣对待。《身心创伤：向妇女施以酷刑及恶劣对待》¹⁰⁸ 将在家庭或社会中发生的暴力个案列出，指国家未有履行责任提供有效的保护，国家就应负责。《因恶成恨、故意隔绝：因性别而施以酷刑及恶劣对待》¹⁰⁹ 指出有因性偏见或对同性恋的敌意，令女同性恋者在家庭及社会中都有很大机会受侵犯。

国际法与武装冲突

国际人道法(包括《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适用于任何参与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的单位。在武装冲突时期，国际人权架构应用于任何国家及和平部队的行动。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要为与自身有联系或批准的武装部队(如准军事组织、后备军、暗杀队或保安团团员)所作的行动负上权责。武装部队的成员，无论是否与国家有任何关系，均需尊重《日内瓦公约》四大规条中的第3条，不可以暴力对待平民，暴力行为包括谋杀、酷刑、不人道对待(如强奸及任何形式的性暴行)等。若他们干犯上述罪行，根据国际刑事法，即犯下战争罪行(违反公约第3条)及非人道罪行，需为此负上刑责。

国际人权法及人道法严禁一切在冲突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据国际习惯法(无论是否受公约法律约束，对所有国家均有效的法律)，许多在冲突中发生，以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均属酷刑，而以下的行为则属战争罪行，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行绝育或其它形式采用武力的性暴行。如果以上行为以针对平民而作出广泛而有计划的袭击就是非人道罪行。

p.76 caption 前市长 Jean-Paul Akayesu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1998年法庭宣布他犯下种族灭绝及非人道罪行，被判有罪。卢旺达妇女指证他，虽然他有权力，但他没有干预及制止后备军人多次进行大型强奸及谋杀。这次史无前例的判决确认了强奸和性暴力是种族灭绝的罪行，并为国际法立下强奸案的案例。

根据《日内瓦公约》，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严刑对待妇女就属于战争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更会被界定为种族灭绝。权衡暴力对待妇女行为属于酷刑、战争罪行、非人道罪行或是种族灭绝是要由国际裁定的。根据国际法，不论有关罪行发生在何地，只要发现任何人被怀疑涉及有关罪行，其所处国家的政府均可作出调查。假如有足够的有力证据，该国应起诉疑犯，并将疑犯引渡到一个能够及愿意作出公平审讯、而又没有死刑的国家，或将疑犯交往国际刑事法庭。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冲突中，有妇女在被困期间被多次强奸，并引发多次公开抗议，因而成立了处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事务的国际刑事法庭。随后新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大大提升了国际司法制度下，谴责冲突中以暴力对待妇女行为的能力。这些仲裁法庭提供了方法，令(政府或非政府官员)需要为种族灭绝、非人道罪行及战争罪行等罪行的人负上刑责。

国际法庭在 1998 年 10 月 2 日首次审理的案件中，将强奸及性暴力定为种族灭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前市长 Jean-Paul Akayesu 犯下种族灭绝及非人道罪行，判处三次终生监禁。卢旺达妇女作供指出，虽然他有权力，但并没有干预后备军人，以制止他们进行多次大型强奸及谋杀。他的判罪中亦包括因强奸和教唆性暴行而被判监禁 80 年。这次史无前例的判决确认了「假如是针对特定群体，企图作出局部或全部破坏的」强奸和性暴力是种族灭绝的罪行。它

为国际法的强奸案作出界定，指强奸是在强迫的情况下进行与性有关的肉体侵犯。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告两名波斯尼亚回教徒及一名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人因犯下战争罪行，包括强奸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妇女，被判有罪。目击者在 Celebici 的审讯 110 中供述守卫如何挥动棒球棍打死、烧伤或强奸营中的被收容人士。在 Foca 的审讯 111 中，三名波斯尼亚塞尔维亚指挥官被控强迫回教妇女作性奴隶。2001 年 2 月，仲裁法庭明确地指出强奸是受国际习惯法监管的罪行，并首次将强奸及奴役定为非人道罪行。

多年来，经过妇权份子及人权份子的努力，《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认了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暴力是非人道罪行及战争罪行。强奸罪行指妇女为避免受害、取得生活所需，或以任何理由迫使她同意而进行的性行为。贩卖人口是奴役一类的非人道罪行。《罗马规约》首次将基于性别的迫害归纳为非人道罪行。将此等罪行编纂入《罗马规约》是打击犯事者在冲突中以暴力对待妇女而又幸免于罪的重要一步。

受国际保护的权利

迫害、战争、天灾、暴力及贫穷都迫使妇女逃离家园，她们有些会向其它国家寻求庇护、有些会在国内找个安全的栖身之所、有些会到国内或国外的难民营。当她们到达其它国家，依据国际法，她们逃走的原因会决定她们是否拥有难民身份及享有国际保护。

国际认可对难民的定义在 1951 年订立的《难民地位公约》及 1967 年的议定书(《难民公约》)中确立。《难民公约》所列的权利不但适用于寻求个人庇护的难民，亦适用于难民潮中，成千上万越过边境的难民。

近年，越来越多国家为受某些暴力对待影响的妇女提供庇护，包括被《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修订的议定书)所界定为迫害的、部分会造成严重伤害的家庭暴力。伤害的种类和理由往往会因性别而异。妇女得到庇护是因为她们会受到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如女性割礼、家庭暴力或其它形式的严重性别伤害。她们受到迫害可能是由于她们是女同性恋者、不愿意接受一段被安排的婚姻、被贩卖的受害人、抵抗或挑战社会及文化期望的妇女。目前只有十分少数的国家在国家庇护收容法例中，将为逃离与性别和性向相关迫害的人视为难民。

庇护申请能否通过的关键是，原居国是否无法保护申请人免受伤害。换句话说，只有在申请人返回原居国家，而该国无法或不会为她作出保护，以避免其受与性别相关的暴力侵犯的情况下，申请人，才可获得庇护。¹¹²然而，有许多难民妇女得不到庇护，因为她们所受的暴力迫害是源于武装组织，而非国家政府。

国际难民法中严禁遣返任何因身份或信仰，而导致其生命或自由受威胁的人。这就是所谓不遣返原则。在国际人权法中有更概括的遣返禁令，当个人有可能受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迫害则不可以强行遣返。这项遣返禁令是国际习惯法的标准，因此适用于所有国家。

与性别有关的庇护申请可与难民定义中的五大保护理由相联，包括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因属于某一社会群组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HCR)行政委员会(EXCOM)通过一项权威性的缔结，指出「寻求庇护的妇女因韦背所住地区的社会习俗，而要面对苛刻或不人道的对待，可被视为『属于某一社会群组』而受到迫害」。

难民的定义

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中指难民应是：

「因种族、宗教、国籍或政见关系，确具充份理由恐遭迫害，以致现居于原籍国境外，不能接受该国保护，或因心坏此种恐惧或因个人方便以外之理由而愿受该国保护者；又或无国籍，现在原居留国境外，不能重返该国，或因心怀上述恐惧或因个人方便以外之理由，不愿重返该国者。」

申请庇护的妇女因性别相关的迫害而要求保护时，毋须指出她们是「属于某一社会群组」的成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HCHR)已发出性别相关迫害的指引，认定：

「在许多与性别相关的申请，对迫害的恐惧可源于一个或多个公约中所列举的理由，例如因违背社会或宗教的标准而申请难民身分，可被分析为基于宗教、政治见解或因属于某一社会群组的理由。申请人毋须准确地辨别其基于什么原因畏惧被迫害。」

妇女有时在提出庇护申请时面对困难，因为她们羞于或害怕举报她们所遭遇的侵犯。缺乏专业训练的入境官员往往不懂得处理，因为他们不理解女性要重述暴力、骚扰或歧视等经历所面对的困难。

妇女团体不但利用国际法游说政府承担他们的责任，同时亦为个别妇女取得保护。一名沙特阿拉伯妇人在加拿大寻求庇护，最初她的难民申请被拒绝，因为加拿大并不认为这妇人因不戴头巾而被骚扰及恐吓，此作为性别迫害的一种，是申请难民身份的理据。后来，由于公众的压力，加拿大政府宣布基于人道的理由容许她居留。在1993年，经历她的个案和多个类似个案，在一片公众抗议声中，加拿大终于通过新指引，认可基于性别的迫害是申请庇护的理据。

迫使妇女成为难民的暴力经历可能有十分严重和深远的影响。有许多个案，尤其是曾遭遇强奸或其它形式的性暴力的妇女，将她们遣返原国会带来「再次伤害」及污名。国际难民法指出，就算处境改变，先前的迫害必事出有因，因此决不可以将难民遣返原国。就算犯事者已绳之于法，妇女就算只是目击者，也是十分脆弱的。

《难民公约》除了界定难民的身份外，同时亦确认了难民应有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在其它国际人权文件中没有注明的，其中包括在其它人权文件中列明的不受歧视权利，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列明让妇女或女童享有的权利。

p.80 caption 示威者在海地太子港正义宫前请愿，抗议暴力对待妇女。

第七章 免责-未受制裁和惩罚的暴力行为

1995年8月，巴西女子 Rita Margarete Rogerio 在西班牙一次警方搜捕无证外国性工作者的行动中，被警察拘捕。虽然无证据可证明她与性工作有任何关系，她却在 Bilbao 警察总部的牢房中被强奸。政府检察官竟不理睬临床的证据，拒绝指控案中的警员。后来她提出民事起诉，法庭证实她曾被殴打及强奸，但是由于三人拒绝互相指证而被判无罪。1999年最高法院形容该强奸案犯人获判无罪释放是令人「震惊」，因为地方法庭「明显」发现 Rita Rogerio 在被警方拘押期间曾被穿着制服的警员强奸，其它目击的警察竟串谋说谎，拒绝指证强奸犯。最高法院因无权改判而维持原判。后来警员及其公会发动传媒舆论批评她。经多次聆讯后，于1999年5月27日，两名被 Rita Margarete Rogerio 指证曾目击强奸事件的警员停职。2000年3月22日，两名警员又因缺乏证据而获无罪释放。

这宗个案只是众多妇女投诉在西班牙被警方拘押期间遭遇强奸及其它性虐待的其中之一。无证外国妇女特别容易成为西班牙警察施虐的对象。在许多国家，警方查案的程序不健全，律师与医生会受妨碍不能进行保密的会面，司法程序通常会不合理地被拖延，令犯罪者不被依法惩处、真相无法揭开、受害者得不到应有的补偿。

在处理家庭中所发生的暴力事件时，责任谁属的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家庭、社区和政府是互相牵连的。当妇女向外披露受到虐待，就会被认定为私事，结果家庭暴力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变成免责的行为。以国际特赦组织的观察，这类免责的情况造就了没完没了的暴力行为。

免责的定义

免责，从字面解释是免受责罚，在这里是指无将侵犯人权的犯罪者送往审判。大部分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都没有被调查，犯罪者知道所犯的罪行不会令他被捕、被起诉或惩处。暴力对待妇女而免责令人觉得这些行为是正常的，可接受的，并非刑事罪行，而妇女不去寻求公正的审理是因为她们知道不会胜诉。因这种否定的态度，此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带来深远的伤痛和苦难。在政府应承担起调查和起诉的责任的同时，个人和社会亦担当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以克服免责的伤害。

当妇女将暴力事件诉诸法律时，她们亦经常要面对满怀敌意及腐败的刑法制度。在刑法或家庭法典、刑事调查程序、搜证规则及司法惯例上均持有偏颇的态度，将她们视为财产，损害妇女的名声，否定她们享有平等的权利的机会。在许多刑法典中，强奸可被纳入「声誉罪行」，将妇女的德行与生活搬到法庭上分析，将妇女当成疑犯。如果妇女曾有活跃的性生活，就将一切看成「顺理成章」。

在冲突区中免责十分普遍。在车臣的冲突中，大量妇女被俄罗斯军队强奸及杀害，但当局几乎完全不会调查俄罗斯士兵侵犯人权的行为，就算作出调查亦只是草草了事，绝少会正式起诉。据报，俄罗斯政府不单没有惩处犯罪者，更重新调遣曾侵犯人权的部队参与车臣的新任务。

许多车臣人均质疑俄罗斯政府，认为当局不会处理他们的投诉或起诉任何人。许多被强奸的受害妇女因投诉无门，加上社会人士将曾被强奸视为丑事，所以都不愿意站出来投诉。俄罗斯政府纵容在车臣的免责风气，间接保护及鼓励了侵犯人权的人。

刑法的限制

反妇女暴力的重要主张，是提倡废除或修改含有歧视成分的法律及惯例。《北京行动纲要》的五年检讨报告呼吁在 2005 年之前废除所有带歧视成分的法例。为响应日益高涨的妇权运动，许多国家已开展修法的程序及训练刑法制度中的工作人员。

然而，随着妇女团体及网络累积经验，她们亦认清在这些政策背后的挑战，基于各国的社会惯例、文化习俗和政治结论仍接受及容忍着这些暴力的发生，就算法律禁止以暴力对待妇女，它亦只是纸上谈兵。倘若执法不严、监管不足、条文不清及法令欠缺检讨，免责仍会成为规范。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仍会不受抑制及惩处。

在刑法制度中的歧视态度将会拖累法律改革的步伐，带来倒错的后果。妇女权益不但未能提升，反而更受限制，妇女获警察受理的同时竟会被认定有罪。在美国，强奸危机中心纪录到有些受害人因草率的口供及不妥善的执法而被判罪。¹¹³ 边缘社区的妇女特别难于作出指控或担当证人，往往对警察及刑法制度的相互作用缺乏信心。

p.83 caption Kheda Kungaeva 的母亲在所居住的帐篷入口。2000年3月，18岁的 Kheda Kungaeva 在车臣的家中被掳走，带到俄罗斯军队 Yuri Budanov 上校的帐篷中审问，她后来被发现死去。她生前曾被施以酷刑并被勒死，有证据显示她曾被强奸。2003年7月，Yuri Budanov 被判绑架、谋杀、滥用权力等罪名，被判监禁十年。这次定罪是史无前例的，大部分在车臣发生的暴力事件都是免责收场的。

在国际层面上，就惩处暴力对待妇女案件的犯事者已有一点进展，但是大部份仍未能在国家受到起诉。虽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曾作出突破性判决，起诉性暴力行为，但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内从来没有强奸罪的诉讼。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面对大量历史遗留下来，尚未解决的侵犯人权个案，包括许多妇女在战事时期被虐待的个案，当中只有极少数的犯事者被司法起诉。许多曾在波斯尼亚法庭提出的战争罪行起诉都无效，有些则因为目击者受恐吓及骚扰而推翻证供，导致审理无疾而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快要解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议成立国家法庭特别法院起诉战争罪行。这项新机制却是没有太大作用，因为它不关注保护妇女证人的工作，亦不了解她们需要辅导及支持。

在塞拉利昂的冲突中，强奸及性暴力十分普遍，而且是有组织地进行的，根据1999年《洛梅和平协议》，法律通过特赦所有参与战争的人，不起诉他们所有在冲突中犯下的罪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后同意塞拉利昂应成立特别法庭，以处理重大的违反人道的罪行、战争罪行或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但特别法庭只会处理在1996年11月30日后发生的罪行。大赦虽未妨碍特别法庭的起诉工作，但严重阻碍数以千计在冲突中受可怕虐待的妇女获得公义。

塞责很少会被法律明文规定，但是在许多冲突中的国家出现，最常见的是法律不完善、警察漠不关心、刑法制度不方便及昂贵，并对妇女存有偏见，及社会不认真看待暴力对待妇女的严重性。

法律缺陷

许多国家的司法架构都有缺陷，导致免责的问题发生。虽然宪法赋予妇女生而有权远离暴力的权利，但是在条文中并没有包括保障所有妇女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对待。其中一种经常被法例限制忽视的，就是发生在工作场所或在学校的性骚扰。法律中可能顾此失彼，如会惩处家庭暴力，但却不会将婚内强奸视为家庭暴力。有些则采用如泰国般的循序渐进式的家庭暴力立法。

114

反对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是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法律，常强调家庭的团结或保护受害人的辩解。有些国家容许所谓的「声誉罪行」或容许以声誉作辩护理由，以减轻刑责，将家庭捍卫家族声誉的权利视为比个人在家庭中的权利更为重要。

在一些司法制度下，政府认可以声誉作辩护理由，丈夫在怀疑通奸的事件中被激怒变成情有可原。儿子、父亲、叔伯之类的亲人，亦可在作出暴力和恶劣对待的行为后，免被惩治。政府采纳正式司法豁免或减刑处理涉及因声誉而杀害家庭成员的个案，显示政府没有尽责尊重人权。不作调查或起诉是违反政府需保护权利和作出尽职调查的责任。政府不作尽职调查会带来致命的后果。在黎巴嫩，根据刑法，如果男性能证明自己杀害妻子或其它女性亲戚，是基于受害人有出轨的性关系，便可获减刑。在2001年，黎巴嫩每个月平均有两至三宗类似的罪行，但直至2003年2月，亦从未有人因此等「声誉罪行」而被判有罪。¹¹⁵

在一些国家，如巴西、黎巴嫩及土耳其，如犯事者与受害人结婚，法律上就会停止强奸案的判刑。阿根廷修改的刑法中，以「侵害性别完整罪」取代「违反礼仪罪」，生育权益中心评论指出：

「强奸案中，强奸犯可寻求受害人的谅解，取代了先前容许强奸犯与受害人结婚便有机会逃避受惩处的规定。这转变仍令强奸犯可继续逃避刑责，犯案的动机与冲突的动机均可商议」 116

有些法律的详细条文并没有达到条文的基本目的。埃及有法律禁止女性割礼，但只是禁止在医院以外，没有医生资格的人所进行的手术。¹¹⁷

p.85 caption 一名妇女在摩洛哥首都 Rabat 一所受伤害妇女的中心等候。她被丈夫虐待了超过十五年，无处可去。

一各九岁时被强迫结婚的 16 岁的阿富汗女孩，因「逃离」 85 岁的丈夫而被判以女纪罪名，监禁两年半，而协助她逃走的男子，据报在五个月后被释放。

法律歧视

在一些国家，虽然法例没有直接纵容暴力的行为，但是法律却存在歧视成分，法律对待女性与男性不尽相同，而且妇女的权利较少。这类存在于法律的性别歧视包括妇女不可在没有丈夫许可的情况下签署公文、需要丈夫同意才可取得护照、避孕或继承财产。在许多国家，女性比男性享有较少的遗产继承或土地拥有权，例如在非洲加蓬，妻子必须经丈夫同意才可出国。¹¹⁸ 有些国家则不容许妇女将她的公民身份传承给子女，许多妇女因顾念子女别无他选而被困于凄惨的环境下。

在实施法例时亦会有对性别的偏见。根据阿富汗法律，通奸是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监十年，或在搜集到某些证据时，可被罚以石头掷打。（据国际特赦组织的了解，这些惩罚并未有在过渡时期应用过）。在阿富汗许多地区，女童或妇女会因犯通奸、「出走」、婚前性行为等罪行，被起诉女纪罪(Zina)。极少男性会因涉及女纪罪而被指控或判罪。刑法制度不合理地针对妇女，起诉犯下女纪罪的妇女。

法律失效

司法架构虽禁止以暴力对待妇女，但在执行上却背道而驰。合理的法例不被通过，反而不妥善的条款会生效。审判权虽然已经很清晰，法官仍爱以民事申诉代替刑事检控，处理暴力行为时越见过于宽松。

在有些地区更从没有意欲实施法例，许多国家虽然已立法禁止早婚，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亦列明国际的责任，订明十八岁是儿童与成年的分界线，第 24(3)条责成国家需采取所有有效及适当的措施，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风俗，而儿童权利委员会亦确认童婚或迫婚是有害的传统风俗，并且是性别歧视的一种，但仍有许多女孩被迫早婚。联合国女童非政府组织工作小组汇报年幼的新娘往往被配婚于比她年长多年的老人，报告指「结婚时越年幼，其与配偶的年龄相差越大，35%在发展中国家(除中国以外)与 15-19 岁少女结婚的配偶，都比妻子年长十年或以上。」¹¹⁹

2001 年 2 月，科索沃颁布禁止贩卖妇女的法令。2003 年 7 月，(UNMIK)管理前塞尔维亚地区的联合国科索沃失踪人口委员会未有落实保护受害者及提供赔偿的规定。¹²⁰ 妇女继续因卖淫、抵触护照或边境禁令等罪名而被拘捕及起诉，然而，国际维和部队或民警涉嫌参与贩卖人口及使用被贩卖妇女的服务却没有被起诉，完全无视相关的法律规条。¹²¹

刑法制度的执法者包括法官、检控官、警察、狱吏并非大公无私，他们亦存有偏见，认为妇女

要为她们所遭遇的暴力行为负责，认为妇女应该就不顺从的行为而被惩戒。这会在司法的推行上反映出来—在许多国家，法律并不公平而是带着歧视仍成份。因此，除非有很明显的证据显示曾使用暴力，否则指控暴力对待妇女的个案通常会失败，向公众宣示受害人「堕落」。在法庭审讯的过程中，女受害人的证供经常被律师攻击，以过往不相关的性生活情况为理据，或带攻击性地盘问和追迫。有时辩方律师会反复审问女受害人，并有时会与强奸案件无关的精神病医生证供指摘她不可信。一项在加拿大温哥华于 1993 至 1997 年期间做的调查发现，强奸案能否成功入罪的最大关键在于受害人是否有肉体创伤。研究显示成功定罪个案很少：在 462 宗个案中，只有 33% 会起诉，11% 被判有罪。¹²²

有些情况下，很少证据会符合标准，因为只有少数法医能作适当的检验，或因受害人无能力支付法医的费用而令检查作罢。在美国明尼苏达州 St. Cloud，强奸案的受害人需要向医院付费才会得到采证作指控用途的服务，而在美国及世界上许多国家，这种付费的方式已越来越普遍。

¹²³

p.87 caption 两名吉尔吉斯妇女哀悼她们的丈夫及兄弟，在 2002 年 3 月他们怀疑被警察在 Kerben 村中射杀。2003 年她们往首都 Bishkek 绝食抗议，要求将涉案者绳之以法。

我问在报案室值班的女警，我可如何举报强奸案，她便在警署内众多等候的人面前对我问话，当我告诉她那是在海外发生的，她第一句就问我：「当时你是否饮醉了？」一名在 2001 年曾到英国伦敦警察局的年轻女子的自白。

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冲突时期，妇女无法在事发后迅速找到医生。搜证的过程会令人受尽折磨。就算可以搜集证据，案件会得以进行审讯，但搜证的方式亦会令妇女打消坚持指控的念头。

一名据称被强奸了的肯尼亚妇女形容她收集证据的痛苦经历：

「当我被送往见私家医生后，他叫我不冲身，因为我必须再见警察局的医生。当时是凌晨两点，即是说我要第二天才去报案取证据。我实在不能忍受要在睡觉时嗅到那些男人的气味。当我去见警察局的医生时，我发觉有各式各样的人正在排队。护士给我两片玻璃片，吩咐我自行伸手指入身体内，抹取一些精液到玻璃片上。我听到她的话简直无法相信，他们竟要我重做一次强奸的过程。」¹²⁴

来自边缘社区的妇女被警察忽略及敌视的情况十分普遍，尤其是如果犯事者来自主流社会时，情况更为严重。

在印度，dalits¹²⁵ 种姓的人每日常要面对虐待与暴力，1998 年 9 月，Ramvathi 在 Uttar Pradesh 被五个男人轮奸。大家相信她的遭遇是由于她与她的丈夫 Ram Chandra 拒绝交出一块土地，而特权阶层的村民以强奸她的方式作惩戒，意图以强奸污辱两夫妻的名声，令他们受孤立。当 Ram Chandra 向警察提出控诉，警方拒绝纪录在案，最后一名地区督察指令要对事件进行调查，亦一直未见任何行动。数月后，两夫妇想改建居所时，数名持有木棍及斧头的大汉将两人殴打，Ramvathi 被人以木棍强奸，并于翌日死去。妇权份子向警方施压，事件才得以纪录在案，但直至 2003 年 3 月，仍未有任何证供被呈堂审理。这类政府不作调查或起诉暴力对待妇女的个案，是尽职调查失败的讯号。

许多时候，政府与私人组织联手包庇家庭、商业企业或私人机构以暴力对待妇女。在印度尼西亚，许多想到海外工作当佣人的人都要透过私人的招聘介绍所，这些介绍所通常会将新晋的佣工送往训练营接受长时间的培训，时间长达数个月至一年。印度尼西亚国内有数百间类似的训

训练营，而政府多数不会强制任何最低标准。非政府组织反奴隶国际组织记录了Adek的故事，Adek希望到香港工作，她透过中间人联络了东爪哇Surabaya的职业介绍所，她付款作身体检查，购买制服和书本，Adek与其它一千名妇女到了Surabaya的训练营接受训练。营内的环境很恶劣，食物不足、食水污浊，许多妇女因而生病。当Adek在营中的时候，有一名妇女因病却得不到照顾而死去。在营内妇女被迫为介绍所的职员工作，不准离开，只会间中准许家人作十分短暂的探访。Adek所写的信被审查，并被迫签署一些她不明白的文件。四个月后，她被送往香港，但是她在营中所做的工作一直没有收到工资。¹²⁶

每当政府官员自身参与暴力行为，妇女权益就不会获得尊重。据美国加州旧金山社区联合对抗暴力组织观察，执法者常常将所有变性妇女视为性工作者，无论她们是独自一人，或与丈夫或伴侣在一起，都会将她们拘捕，控以卖淫。¹²⁷ 其中一宗个案：

「Stephanie在前往夜总会的途中，发觉有警车跟着她：：：当她抵达酒吧，便立即走入女洗手间，……一名警员闯入洗手间捉住她，以卖淫的罪名逮捕她。后来在警察局，他除去她的衣服搜身，其它人在旁嘲笑她，其中一个警员认为她戴着假发，猛力拉扯她的头发直至她的头皮出血。她被赤裸裸地被关进牢房，渡过冰冷的晚上。她从没有刑事纪录，但被控以拉客的罪名。」

¹²⁸

有些政府为了逃避处理妇女人权的权责，声称正处于政权过渡的时期，立法架构仍未上轨道。有些行联邦制的政府，州政府与联邦政府会互相推卸责任。在墨西哥，多年来联邦政府拒绝承担起调查 Ciudad Juarez 发生的诱拐及杀害事件，指那些是州政府而非联邦政府处理的罪行。

p.89 caption Agnes Siyiankoi 是首个控告丈夫虐待，将丈夫带上法庭的 Maasai 妇女。1998年10月一名肯尼亚地方法官裁定她的丈夫有罪，判处监禁六个月及罚款。Agnes Siyiankoi 将事情揭发的勇气只换来社会的严厉批评，认为她是 Maasai 文化的叛徒。

Flor 是一名 48 岁由菲律宾到沙特阿拉伯工作的移民劳工，她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因为要逃离向她施虐的雇主弄伤背部，在医院很短时间，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她便被监禁五个月，她说：「当我到达监狱时，根本不能走路，只可以在地上爬行。」

社会共犯

在地区层面，如果受害妇女被暴力侵犯而生的苦难被忽略或轻视，就是免责。以下是一个典型的故事。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一名在泰国工作的年轻缅甸女同性恋者正与男性朋友一起回家，几名与他们同一工厂工作的男性与他们同行。他们都喝醉了。一名男子问她是否是女同性恋者，她没有说话便快快走开，他们挡着她的路对她说她很漂亮，如果她是女同性恋者就太可惜了。他捉住她并对同行的朋友说要「治好这不正常的同性恋，令她重享女性生活。」六名男士一起强奸她，完事后就离开。第二日，全工厂都知道强奸事件，但无人为她辩解。她满泪水地哭诉为什么社会会容许这些强奸犯不受惩罚，而反过来责备她。作为一个外来的妇女劳工，她是特别脆弱的。泰国的外来妇女劳工亦曾被泰国保安人员强奸。一名来自缅甸的年轻卡伦妇女，被一名应承将她安全带到曼谷工作的泰国警察强奸。两名受害者都不敢向泰国政府举报被强奸，怕被逮捕及遣返。

当妇女所做的事与社会所认为的「适当」行为有偏差时，无论是与性向或其它问题有关，她们常会受到家庭、社区或政府残暴的惩罚。常见的方法包括诱拐、强奸、杀害及幽禁。在许多社会，婚姻模式和习俗均违背了男女平等选择配偶、在婚姻关系中同意进行性行为、或结束婚姻关系的基本人权。妇女要求享有基本人权就会违背了社会的规范。这些有组织的暴力行为令妇女享有健全生活及肉体的权益受到威胁。就算妇女的选择不符合社会规范，政府亦有责任确保妇女的基本权益。背后默许免责的不仅是政府，还有个人和社会，要战胜免责的斗争，就要正

视问题，克服困难。

一名合法居于瑞士的喀麦隆裔妇女连同她五周大的婴孩，在日内瓦街头因公共汽车车资的争拗被捉拿拘押。她指警察以手铐扣着她，令她受肉体 and 种族的虐待，在男警员面前要她脱衣搜身，并将她那未断奶的婴孩抱走。经警察局的医生干预后，婴儿才送回给她。她获释后，另一医生为她检查，发现她有受伤及受惊吓的情况。她的投诉在未被查问及没有向证人（包括两名曾为她作检验的医生）求证的情况下被州法院驳回。

p.92 caption Amina Lawal(右)因女纪罪（婚外性关系）被尼日利亚 Shari' a 法庭被判掷石至死。在尼日利亚 Shari' a 的司法制度与联邦的司法制度并存。被指认是孩子父亲的男子因否认曾与她发生性关系，当局便取消了对他的起诉。经国际的舆论和妇女组织连手发动的司法辩护，有关控罪终被推翻。

第八章 并行的司法制度

在许多国家与社会，传统的权力和习惯法与正式司法制度并存，村中长老、宗教法庭、传统族长或氏族的制度，以类似正式司法制度的方式运作，与成文法并驾齐驱，有时并非正式的但是社会承认它的合法性，有时政府会正式赋予权力。这种并行的司法权力，监管及控制着社会的规范和习俗，通常会赋予给男性操控妇女的权力，容许暴力对待妇女。国际特赦组织相信，这种并行的司法制度并不足以取代有效的刑法制度，不能尊重受害人，确保受害人得到应得补偿的权利，亦不能令被控者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

有时并行制度是建构于正式的司法制度内。在以色列，文明的婚姻与离异并不存在。在以色列的犹太人，所有婚姻均由犹太法庭支配。妇女要离婚必须得到丈夫同意或由犹太法庭代表她提出。但通常犹太法庭会建议夫妇自行解决，「就算他们知道离异是无法避免的...[间接地]强迫妇女在丈夫的经济封锁下放弃」。¹²⁹ 被否决离婚的犹太妇女被形容为 *agunot* (指「锁链妇女」)，无论她们是否维持婚姻关系或离婚，也无法再婚或追寻新生活。

有时并行司法制度只会适用于特定社区。在尼日利亚北部，多个州引用按伊斯兰 Shari' a 法律概念的新法例，以补充已实施的尼日利亚成文法。这些法律只适用于回教徒。他们将婚外性交预设为死罪，这些罪行以前是罪不致死的，只会被鞭打，两者同样是残酷、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惩罚。但如果被告不是回教徒，这些犯事者不会被视为干犯刑事罪行，因而不会受惩罚。

在一些国家，个人身份法、家庭及习惯法否定了妇女与男性一样拥有同样的权利的看法，无视妇女的继承权、财产权、婚姻、离异或受保护的权力。这些法例通常由部落的权力释法。司法法典中对解释宗教和习惯法都十分保守。肯尼亚的习惯法大部分均无文字纪录，但国家的司法制度则正式承认它。根据人权监察的报告形容，习惯法是浮动和主观的，一名高级的族长告知人权监察的访问员指「我的说话就是习惯法。」¹³⁰

有些国家的政府会自行制造并行的制度。在卢旺达，经训练的国家警察只负责小部分的国内安全事务。在卢旺达山区，年轻的男性在完全未接受过警察训练或人权信息的情况下，就会被分派制服和手枪，送到社区进行巡逻。这些「地方防卫队」(LDF)的运作并没受到法律的制约。LDF 的成员曾被指控在社区内以性暴力侵犯妇女，而他们本是被安排维持地区内的安全。据国际特赦组织的数据显示，LDF 的成员被指控时，鲜有地会被正式查办，一直以来只有极少个案曾作审讯，而且成员只会在数天之后就会无罪释放。一位 LDF 成员被指控强奸及解上法庭，但两日后就被释放，他更企图强奸另一名妇女，如是者经过五次，而五名妇女都能认出他是强奸犯。亦有指控指 LDF 成员强迫妇女结婚。

一些社会，在法律以外有并行的权力存在，并在它所控制的地区内拥有接近绝对的权力。在牙买加，城市中贫穷的社区 *garrisons* 是由头目统令的帮派控制，有报告指，在 *garrisons* 中「纷争

可平息、案件会被审讯、犯事的人会被判刑及惩罚，但所有都不是依照牙买加的法令处理。」¹³¹ 强迫性交是穷困妇女支付给帮派的报酬。一个牙买加妇权份子解释：「在大部分旧城区的社区，当女童到了青春期就会被送去与任何一个想与她性交的男人身边，先是帮派的头目……如果妇女抗拒男人的性要求就会被轮奸，『她们没有权力操控自己的身体』。」¹³² 这类非正式的权力机关亦会处理举报强奸的案件。在garrisons非正式的法制系统中，有些男性会因犯强奸罪而被杀。¹³³

一个在巴基斯坦广受报导的个案：Mukhtaran Bibi，一名来自 Punjab 省 Meerwala 地区 Gujjar 部族的三十岁妇人，在 2002 年 6 月在「部族法院」被判以被轮奸的刑罚。这项刑罚是用来惩罚她的弟弟与一名来自另一个属于较高尚部族 Mastoi 族的女子有「不道德的私情」。数百名村民在行刑时围观。因一名地方的神职人员披露有关案件，一名新闻工作者加以报导令地方警察采取行动调查。后来发现所谓的「不道德的私情」纯粹虚构，目的是要掩饰 Mukhtaran Bibi 的弟弟被三名 Mastoi 族的男士性虐待的行为。

在孟加拉国，地方的宗教领袖会作出宗教裁决或宗教命令，施行鞭打、掷石或其它羞辱性的惩罚，如剃头、凌辱及鞭打等。最近，农村的宗教领袖亦在村集会中作出宗教裁决，惩罚在村落中保护自己的妇女。2001 年 1 月 1 日，高等法院作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决，裁定宗教裁决是不合法的，这项裁决是由两名知名的法官作出，其中一名是该国首位女法官 Nazmun Ara Sultana。这判例广受民间团体认同，并要求政府立即实施，但却触发许多伊斯兰组织提出强烈反对，判决引致多次暴力示威，据报最少有一名警察及七名回教份子被杀。在 2001 年 1 月 14 日，基于两各地方宗教领袖提出上诉挑战有关裁决，最高法院驳回高等法院的决定，暂停执行有关裁决，至 2003 年 7 月，有关上诉仍未审理。

军事区域由另一种形式的并行势力控制，这股并行势力为政府结盟的准军事组织成员之类的武装部队。据报在哥伦比亚，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不会向家庭法庭或律政司署求助。

「因为她们说那些组织不会作出实时的行动……现在他们会向[与和平部队结盟的]准军事组织成员或游击队求助，认为他们更有效率。『我去找准军事组织的指挥官，告诉他们我的案件，他们立即就来带走他及打他，第二次他说知道不可造次，就是这样简单。』」¹³⁴

p.95 caption 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中的生还者正在聆听司法部的官员解释新重组的 gacaca 地区法院(传统的社区法院)如何审理参与种族屠杀的人。因为卢旺达的监狱已经过于挤迫，卢旺达政府将 115,000 名涉嫌在 1994 年种族大屠杀中参与暴行的被告档案移交这些法院。在遴选 gacaca 地区法院的法官时，有些法官被摒弃，因为他们被发现曾经虐待妻子。

「每个人均有权利接受普通法庭或裁判所以文明的司法程序进行审讯。裁判所不可以用不正当方法制定的司法程序取代原属于普通法庭或司法裁判所的审讯。」

联合国《司法独立基本原则》原则 5 ¹³⁵

有证据显示近年并行的结构正逐步获得权力。由于贪污、资源不足及政治局势紧张，有些社区重新建构它们自己的传统司法系统，以制衡正式的司法机制。国际特赦组织纪录到巴基斯坦的部落委员会曾集会以解决土地、食水、毁坏「声誉」及谋杀等纷争。他们的目的不是要揭露真相，在紧密的社区，部落委员会为重建社会和谐，会向犯事者作出赔偿。赔偿会以不同的方式处理，在土地及食水的纷争会以金钱解决，在「声誉」罪行或谋杀，会以金钱或以妇女向受委屈的一方赔偿。¹³⁶

政府势力一再表明他们在部落委员会及其它形式的平行权力机关扩张势力的事宜上是中立的，

他们通常不会追究领袖侵害人权的责任。

「伸张」正义

虽然许多时并行的司法制度是歧视妇女的，但是在一些社区，仍会以传统的方法「伸张」正义以弥补正式司法系统中的不足。伸张正义是要受害人与犯事者对质的过程，让受害人、犯事者或社区的代表一起讨论有关的指控及商讨如何弥补伤害。

妇女组织采取主动，建立新的方式，按文化传统解决冲突。在印度，Mahila Panchayats 是传统社区组织中的妇女团体，专为解决纷争以避免司法干预。他们让受屈的一方有机会公开事件及商议解决方案，她们处理的个案包括家庭暴力事件。师爷及司法人员会在纷争调解过程中协助。他们建基于长久的社区传统，重新拟定这些文化风俗，以切合暴力或虐待个案中受害人的需要。¹³⁷

在印度West Bengal州，一个大型的独立工作妇女组织Shramajibee Mahila Samity(SMS)每月处理 70-80 个salishis个案。Salishis是村落间的调解纷争过程。SMS 负责为家庭暴力伸张正义，她们了解许多妇女只想制止暴力，而不希望婚姻破裂。Salishis让这些妇女有机会不羞愧地公开说出自己的经历，商讨解决方法。在正式的司法制度下，她们根本没有希望。¹³⁸

加拿大土著社区曾试验社区为本的公正计划，将所有相关的人召集在一起拟立康复的合约，每一个人都有任务，负责令犯事者遵守合约的条款。

虽然「伸张」正义系统是十分重要，为受害人提供了非正式的空间，让他们说出自己的经历，但并不可以代替公平而有效的刑法程序。「伸张」正义系统应尊重正式的刑法程序，确认真相，向受害人作补偿，作出建议，防止罪行再次发生。它可以补助刑法制度，但不可以取代。

另类或「伸张」正义过程有可能十分危险，它削弱了原已十分薄弱的正式刑法制度。要帮助妇女是需要社会团结，迫使犯事者负责任。有些时候，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是因为受到压力而被迫接受不一定能照顾她们安全的协议。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所有侵犯人权罪行的犯事者应要受法律制裁。

p.98 caption 在 2003 年 8 月在墨西哥出席国际特赦组织国际委员会大会的男女举手支持【停止暴力对待妇女】运动。

团结就是力量—一起来改变

暴力对待妇女是全球性的，但它是可避免的。最近，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指出，谴责暴力、采取行动停止暴行及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社区，比不采取行动的社区，暴力的个案会减少。以十六个国家的比较研究，调查员发现伴侣的暴力水平在有社区制裁（无论是司法行动、社会认可或道德压力）或庇护（庇护所或家庭支持系统）的社会是最低的。¹³⁹

在世界各地，妇权份子均为揭露暴力对待妇女而出力；声援受害者；提供创新形式的支持；迫使政府及国际社会承认无法保护妇女的事实；促使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她们展示出共同努力就能带来改变的新景象。国际特赦组织发动运动，推动世界上超过一百五十万会员及支持者声援这些行动，为停止暴力对待妇女而努力。

权益至上

其中一个用人权架构作反对暴力对待妇女的主要原因是它的威信，它令大家知道对抗暴力对待妇女是公众的责任，我们需要司法和社会的认知。它强而有力地展示，不论在任何文化背景，

暴力对待妇女都是不合法的行为，妇女的身体均不可被侵犯。要做到这一点是需要妇女组织的无比勇气。

这种以人权为基础反对暴力对待妇女的主张得到越来越多的研究支持。1994年，耶路撒冷妇女法律援助及辅导中心(WCLAC)与其它妇女团体合作，确保巴勒斯坦政府成立的时候成文法中不会将「声誉杀害」列入法典。¹⁴⁰ 因为警察和法庭纪录多接受那些死因是自杀或意外的解释，在缺乏可靠的数据的情况下，WCLAC找到准确的数据，将「声誉杀害」——她们将之称为「杀害女性」——向公众展示，并从谋杀的方式与方法，为这种用以控制妇女的性生活及惩罚妇女不依社会规范的行为作更广泛的定义。¹⁴¹ WCLAC透过不同来源，包括官方纪录、当事人、受害人家庭、医疗官员、警察及法官，取得资料进行分析，并进行问题调查与访问。

正如所有巴勒斯坦妇女组织一样，WCLAC成员需要克服许多障碍。首先，她们要对抗她们所属社区的歧视和暴力对待妇女。第二，她们要在困难重重、危机四伏、资源匮乏的情况下工作。自从2000年9月巴勒斯坦发生暴动以来，巴勒斯坦妇女组织的工作就集中于处理占领区的暴力与冲突。虽然大部分死者及囚犯都是男性，但事件对妇女的影响亦十分巨大。三千个家庭及大量农田被破坏，逾二千人被杀，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被监禁，封锁地区及宵禁令巴勒斯坦的活动陷于瘫痪，阻碍当地人日常工作、教育、医疗及与家人朋友的社交活动。对巴勒斯坦经济的打击导致六成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穷线以下，面对贫困的生活，要维持每日生活所需的责任落在妇女身上，她们每日要为收集及准备食物、食水和燃料而辛勤工作。

举报个案

暴力对待妇女行为所带来的苦难是终身的，而要求平反的斗争亦是如此。在亚洲，有约二十万名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日本皇军迫作军妓，被称作「慰安妇」。这些「慰安妇」在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开始要求日本承认当年的暴行，并为她们承受的苦难作正式道歉，事隔多年，已没有被害的家庭会感到「羞愧」，妇女运动份子开始将这事件与性迫害妇女连结起来。¹⁴²

1991年，韩国妇女协会发信要求道歉、追究及全面调查，日本政府响应声称没有足够证据显示韩国妇女被强迫当「慰安妇」，因此日本政府无需作相关行动。此响应触发了许多妇女迅速反应，1991年8月，南韩妇女 Kim Hak-soon 成为首位公开作证的「慰安妇」。

「日本甚至不愿意承认，「慰安妇」的存在，直至1992年，而有关「慰安妇」的遭遇则首次在1994年的日本教科书中披露。日本官方一直没有任何赔偿，只有私人基金向受害人作出赔偿。」

1998年日本地方法院裁定，三名南韩妇女胜诉，可要求日本赔偿，但广岛高等法院推翻有关判决，指日本政府已签署和平条约，正式结束战争，毋须赔偿给任何妇女。其后再没有任何成功个案。

虽然日本政府的个别代表曾作出个别道歉，但日本政府从未就事件正式道歉，亦从未承认过任何法律责任或进行任何起诉。

2001年，非政府的妇女国际战争罪行仲裁法庭指日本前天皇裕仁及他的政府需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强迫妇女作性奴隶而负责，并形容是「政府认可的强奸及奴役」。

p.101 caption 南非 Tonga 的 Masisukumeni 妇女危机中心。该中心于 1994 年在一个贫穷的乡郊地区成立，支持及帮助遭暴力对待的妇女，确认她们的人权和司法权利，透过教育计划对抗性别暴力。

引起关注

来自草根阶层、社区、国家、地区网络、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反暴力活跃分子，都付出了不同形式的努力，打破沉默，揭露暴力对待妇女的事实，教育妇女了解自己的权益，教导男性以暴力对待妇女是侵害人权的行为及是罪行，发动社区负起责任停止暴力对待妇女。

在塞内加尔，非政府组织Tostan(沃洛夫语指「突破」)设计了一套以村落为中心的人权教育计划，强调参与的学习。整个村落的男男女女、宗教领袖及传统的长老均会参与。他们教育村民关于他们的人权，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内列明的权益，然后有处理个案的练习和帮助参加者了解自己需要的生育健康教育。在过程中，社区会慢慢地发觉女性割礼是问题，并会主动讨论终止有关的风俗习惯。于 1999 年 11 月，经过第一阶段的运作，在Kolda地区已有 105 条村庄 80,000 人参加了终止女性割礼的公开宣誓仪式。¹⁴³

在 1998 年和 1999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多个地区的办事处发起了广受注目的地区运动停止暴力对待妇女。这些运动首先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推行，然后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接着是非洲，最近在中欧、东欧及中亚地区进行，并引起广泛的公众关注，这项地区性运动带来法例与政策的改变。参与的联合国组织、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利用传播媒介将这项运动的讯息发放，让所有人知道停止暴力对待妇女不但是妇女的事，而是人人有责。

在全球各个角落，日益壮大的网络已无声无息地形成。越来越大的网络已在无声无息间在全球各个角落形成。南拉丁美洲的妇女团体于 1989 年成立了对抗家庭暴力的南部网络。1990 年，21 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国家组成对抗家庭及性暴力的网络。这些组织及网络发起的运动令国家立法和政策的环境都起了很大的变化，而地区和国际间对有关问题的政治立场亦有显著的改进。差不多所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都已就家庭暴力立法。许多国家有法例处理性暴力案件，包括刑法的修订和增订处理性暴力的条文。¹⁴⁴

在 1981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首次妇女会议宣布 11 月 25 日是国际无暴力对待妇女日，以纪念 Mirabal 姊妹在 1960 年被多米尼加共和国 Trujillo 政府的和平部队成员杀害。在 1987 年，波多黎各正式承认该日。1999 年，联合国正式宣布 11 月 25 日为国际消除暴力对待妇女日。

推动人权机制

非政府组织及司法拥护者不但利用国际人权法去提高社会的关注及向政府施加压力，同时亦更直接地运用国际人权法。有将国际人权标准引用于法庭及刑事的审讯程序中。土耳其宪法法庭曾多次引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将通奸定为非刑事罪。¹⁴⁵ 据国际特赦组织的观察所得，在阿富汗正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后的第二个星期，喀布尔地区法庭的主审法官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处理一宗案件，一名男子在离开多年后返家，发现妻子再婚，丈夫要求法庭迫使妻子回到他的身边及控告她通奸，同时，妻子则接受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被抛弃的理由申请离婚。在地方法院，法官拒绝受理有关案件，指国家最近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缔约国，辩称他的判决会与妇女拥有平等权益的要求有冲突，主审法官因权益冲突的原因，建议将案件交由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处理。

地区人权系统是打击歧视法例及要求停止免责的重要桥头堡。妇权份子利用地区人权系统要求政府负责及作出补偿。拉丁美洲争取妇女权益委员会(Comite Latino Americano de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CLADEM)早已提出要求,较美洲人权专员提出《美洲防止、惩罚及消除暴力对待妇女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还要早。在草拟条文时,启动了有关程序处理一宗性暴力和另一宗强迫绝育的个案。¹⁴⁶

社会责任

处理暴力对待妇女问题不单是政府的责任,个人及社区同时有责。责任不仅是政府的问题—暴力对待妇女亦是因为个人和社区缺乏对此负责的意识。在社区层面,一些「解决方案」亦会制造新的挑战。在柬埔寨,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CWCC)创造了社区同盟的制度,由警察、社区领袖及受训练的会员/监察员会干预家庭暴力事件。同盟的成立令袭击者与受害人结盟,一同监察袭击者有没有遵守协约。CWCC指出,这样做令家庭暴力由原本是妇女默默地承受的私事变成大众理解要社区参与和转变的公众事件。但是,在许多CWCC曾提供训练的社区,都有家庭纷争增加的现象。迹象显示有些男性不接受妻子参与社区的做法,反对妻子不打理家务。后来CWCC逐家逐户去鼓励男性参加训练,并容许妻子一同参与,但是许多男性仍然拒绝参加。CWCC仍继续与义工及警察进行社区工作,以发展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解决方案。¹⁴⁷

公民制约

妇女份子在一些国家正宣扬不同形式的公民制约及刑罚,以对抗及补偿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这些公民制约包括保护令、罚款及离开家庭。在意大利,法官可命令施虐者向没有收入的受害人付赡养费,包括可以从袭击者的薪金内扣除款项。¹⁴⁸在哥伦比亚及哥斯达黎加,袭击者要到公众或私人的中心进行治疗。¹⁴⁹

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巴拉圭,保护暴力事件的受害人的方法包括向犯事者发出临时禁制令,禁止犯事者接近有关家庭。这些保护令亦有在巴巴多斯、土耳其、美国及许多西欧国家使用,而通常是由州政府发出,而不是国家政府处理的。但是,妇女通常会发现这些保护令并不是有效地应用。爱尔兰都柏林的妇女援助组织报告的其中一宗个案,一名被丈夫重复侵害的妇女得到要她的丈夫远离她三年的保护令,但他仍然继续骚扰、到她的家中、恐吓要杀死她及她的朋友、打碎她的汽车及整晚打电话滋扰。有一次他在作案时被拘捕及被判监守行为一年,之后他又再犯及被拘捕,被判监禁,但是他上诉而获保释外出,并容许他见他的子女。在数月后离婚的聆讯中,法庭拒绝听取他滥用暴力的证据,指是与案件无关,最后他获得子女的共同抚养权。

家庭的定义

家庭通常被理解为核心家庭,但其实有许多不同形式的家庭,如衍生家庭、单亲家庭和双亲同性的家庭等。最明确的方法是将家庭视为拥有纯洁人际关系的场所,而不是由政府所界定的组织。

2001年德国实施新法例,容许法例下令犯事者离开家庭,令受害者毋须被迫入住庇护所,而这法例不但适用于合法结婚的夫妇,还适用于同居的夫妇。

发起本地行动

倡议停止暴力对待妇女的行动实有赖地方、地区及国家政府的支持。传统上,人权组织依赖政府为国家侵害人权而负责,要求政府确保妇女有足够的渠道得到正义的支持和有充份的保护以逃离暴力的迫害。在许多国家,地方及国家政府掌握着妇女的教育、婚姻权利和得到其它服务的操控权,它们更负责管理警察、法庭、庇护所及医院等保护设施。因此,反暴力分子「将人权带回家」,提倡要由地方做起,要求政府负责,挑战不受管束的免责问题。

有时，「将人权带回家」可以用字面去理解。在美国旧金山，妇女团体发动地方通过地方法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重点纳入州法律中。其中一项主要的重点就是要求将性别纳入计划城市的财政预算案的过程中，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要性别平等。国际上亦有一项类似的动议，而阿根廷布宜诺斯埃利斯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条文纳入本地法律中。

在巴西，越来越多专为妇女而设的警察局和服务站成立，妇女可在较私人的空间中录取口供，并有特别受过训练的职员处理受暴力对待妇女的案件。但是许多人相信这些妇女警察局并不会真正运作，因为在这些警署工作的都是十分低级的警员，令人觉得由这些警署处理是一种惩罚。

这些警察的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但亦只触及地方政府需要改变的众多事情中的皮毛，真正需要改变的是司法系统必须重视防止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发生，提供适当的服务，作出支持与补偿，将犯事者绳之以法，这样才能真正得到成果。

妇女曾进行多次示威以反对暴力及争取正义和平等。她们组织支持服务，有时会得到政府支持，她们发动本地、国家及国际的运动，引起大众关注暴力对待妇女的蔓延情况，指责政府要求作出行动，游说废除歧视的法例及通过立法打击暴力对待妇女。她们已发展国家、地区及国际网络改变全球组织运动的面貌，她们一步一步地对抗施虐者，远离暴力环境，争取生活于没有暴力环境的权利。要鼓起勇气说出所遭遇的暴力事件可能会带来更多屈辱，但她们坚定不移地表明「不再沉默」。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世界人权宣言》

国际特赦组织提出的改变方案

无论在家中或社会、战争或平时时期，均有妇女被虐打、强奸、残害或杀害，而施虐者则有免责的情况。暴力与暴力恐吓影响所有妇女行使公民、政治、社交、经济及文化的权利，削弱了我们的生活。只要暴力对待妇女存在，《世界人权宣言》中人道的承诺就永远无法实现。

我们不会抹煞国际、国家与地方间，妇女及人权运动的努力成效，然而仍有无数妇女受挚亲或陌生人施以肉体、性别和精神的虐待。社会仍存在有许多容忍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无视妇女有自由选择生活的方式。地方、地区及国家政府无法防止或惩治暴力行为，不缔造没有暴力的环境。在冲突区中，政府军队与武装份子残暴地对待妇女而可免责。国际上，联合国组织的表现参差，有些地方有显著的改善，有些国际商业组织或企业则仍没有履行对妇女应有的责任。

暴力对待妇女永远不会是正常、合法或可接受的行为，绝不应容忍或故息。每个人一个人、社区、政府及国际组织均有责任停止暴行，并对受影响的人作出补偿。

要停止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发生，必须在国际、国家及地方等多个层面作出改变。我们必须依靠国家、组织、私人团体及个人共同努力才能成功。要达到目的就要尊重国际公约、立良法废苛例、辅以足够的支持，还要扭转态度、剔除成见、改变暴力对待妇女的社会习俗，才有机会成功。

p.107 caption 55 对鞋摆放在都柏林城堡内-代表着 55 个在爱尔兰被谋杀的妇女，她们都是被她们认识的男性所杀。以纪念爱尔兰妇女援助会在 2000 年成立廿五周年

停止暴力对待妇女发生，需要我们：

- 提出要求反对暴力对待妇女，聆听妇女的话，相信她们；
- 谴责暴力对待妇女为当今最大人权丑闻；
- 正视当权者无法防止、惩治及平反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
- 质疑削弱妇女人道待遇的宗教、社会或文化态度和模式；
- 宣扬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力、决策及资源；及
- 支持妇女组织运动停止暴力。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世界人权宣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

国际特赦组织【停止暴力对待妇女】世界性运动

国际特赦组织将与妇权份子和一直为正视及纠正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组织合作。国际特赦组织会调查及揭发暴力对待妇女的行为，要求此等侵犯行为要受调查、受公开谴责及作出补偿。

【停止暴力对待妇女】全球性运动

呼吁世界领袖、组织及个人签署公开约章，让《世界人权宣言》中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保护的承诺能于所有妇女身上实现。

【停止暴力对待妇女】国际性运动

要求所有政府：

- 落实签署及实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及其选择性议定书，并不要带有任何附加保留条件；
- 落实签署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公约》，通过实施国家立法，终止在武装冲突中以暴力对待妇女可不受惩治的情况；
- 同意一份国际武器贸易公约，以制止武力扩散，防止该等武器用于暴力对待妇女。

要求联合国及地区组织：

- 帮助国家制订停止暴力对待妇女的行动计划，设立机制监察各国的实施情况；
- 全力加快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注妇女、和平及安全问题的《第 1325 号议案》及联合国秘书长在妇女、和平及安全问题研究中所列的建议。¹⁵⁰

p.109 caption 2002年11月菲律宾马尼拉，来自多个妇女组织的妇女携手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伸张正义，以游行的方式纪念 Maria Teresa Carlson 的死忌。她是因多年受家庭暴力迫害要求援手的前女演员，她最后毅然由23楼的寓所跳楼自杀身亡。

【停止暴力对待妇女】国家性运动

- 要求废除所有对妇女不合理的法律，包括令强奸者或谋杀妇女者可免受惩治、将私自取得共识的性行为视为刑事罪、限制妇女选择伴侣的权利、限制妇女获得生育指导或家庭计划服务的渠道法律；
- 争取通过及实施保护妇女的法律，确保在家庭发生的暴力与在其它地方发生的视为同样严重事故，将强奸及其它暴力对待妇女行为刑事化；
- 呼吁国家及地方政府资助及支持让所有妇女远离暴力生活的措施，例如公民教育、培训、支持及保护暴力事件受害人及妇女人权支持者的系统；
- 敦促政府、金融机构或企业协助扭转妇女的困境，为她们提供获取平等的经济及社会权利的机会，包括食物、食水、住屋、就业、社会福利等，保障她们的社会安全网，尤其关注她们在经济压力或流离失所时期的需要。

p.110 caption 2002年3月在国际妇女日前夕，一批女性在示威，要求修订歧视女性的阿尔及利亚家庭法。

【停止暴力对待妇女】地区性运动

- 敦促社区致力缔造支持妇女、反对暴力的环境，利用建立社区结构和制度保护妇女，协助暴力事件的幸存者，增加暴力对待妇女的关注，确保妇女人权份子能自由地进行她们的工作；
- 要求地方政府及社区组织让妇女同样能参与决策；
- 呼吁宗教团体、传统及非正式的势力检举及制止任何鼓励或容忍暴力对待妇女的行动，尊重妇女人权；
- 请求武装组织训示它的部队及支持者，表明暴力对待妇女是绝不容许的，如部属干犯有关暴行将会受适当的纪律处分。当他们有效地控制领土时，武装组织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免使她们受到歧视或暴力对待，确保所有暴力对待妇女的犯事者均会被审讯；
- 吁请人人对妇女的负面形象提出异议，当大众传播媒介、广告、教科书等宣扬歧视妇女或暴力对待妇女的态度或讯息时，均应提出抗议；
- 要求社区与深受暴力影响的人士联系，发展及施行任何本土的策略以打击暴力对待妇女。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世界人权宣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世界人权宣言》

附注

- 1 英国广播公司网站. 《我将被打的秘密收藏了多年》. 2003年2月14日; 英国广播公司网站. 《家庭暴力打击家庭》. Jon Silverman. 2003年5月28日
- 2 人口报告L系列第11卷《停止暴力对待妇女》. Heise, L., Ellsberg, M. and Gottemoeller, M..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Baltimore. 1999年12月. 第1页(后称人口报告11)
- 3 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于2002年9月27日通过关于家庭暴力对待妇女的第1582号建议《对待妇女的家庭暴力》
- 4 参阅: 《暴力对待妇女: 公众健康优先议题》.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9年. 第6页
- 5 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报告: 成因与后果. 「暴力对待妇女地区中的国际、地区及国家发展1994-2003」. 2003年2月27日. 联合国文件E/CN.4/2003/75/Add.1. 附录1. 第1494段, (后称UN SRVAW 2003)
- 6 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周期报告, 联合国文件CEDAW/C/USR/5. 第6段
- 7 《暴力与健康世界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WHO). 日内瓦. 2002年. 第118页, (后称WHO 2002)
- 8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19号综合建议. 1992年. 联合国文件A/47/38. 第6段
- 9 参阅非洲联盟《非洲妇女权益协议书》(2003年7月), 及欧洲委员会. 保护暴力对待妇女会员国首长委员会. Rec(2002)5号建议. 2002年4月30日
- 10 《传统文化助长艾滋病扩散》. 联合国综合地区信息网络. 2003年3月28日
- 11 《震慑人心的对付寡妇行为严重冲击津巴布韦》. Rodrick Mukumbira. 非洲新闻. 2002年3月
- 12 《安曼男子杀害姊妹判囚一年》. Rana Husseini. 约旦时报. 2003年6月1日
- 13 《性别与小型武器》中所列举的例子. Wendy Cukier. 小型武器教育及研究网络(SAFER-Net)
- 14 在哥伦比亚 Medellin 由 Mesa de Trabajo: Mujer y Conflicto Armado 收集的证供
- 15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的暴力: 行动架构》. Mayra Buvinic, Andrew Morrison and Michael Shifter. 美洲发展数据库. 技术研究及持续发展部. 1999年3月. 第20-21页

- 60 前言
特赦组织秘书长 Irene Khan
- 16 人口报告 11
- 17 《当暴力打击家庭》. 朝日新闻. 2003 年 7 月 8 日
- 18 《关于妇女健康与营养的新议程》. 世界银行. 1994 年. 第 14 页
- 19 《印度的家居暴力 3: 不同地方进行的家居调查报告简报》. 国际妇女研究中心. 华盛顿首都. 2000 年. 第 32 页
- 20 《Estadísticas para el Nuevo Siglo / Servicio Nacional de la Mujer》. Mujeres Chilenas . 2001 年
- 21 《与敌同眠》. 巴巴多斯 日报集团. 2003 年 7 月 20 日
- 22 《停止暴力对待妇女: 东亚及东南亚地区的状况》. Nikki Jecks.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2002 年
- 23 《如何用性别攻击妇女组织》. Cynthia Rothschild、Scott Long 合着.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及全球妇女领袖中心. 2000 年. 第 28 页
- 24 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报告. 联合国文件 E/CN.4/1997/47. 1997 年 2 月 12 日. 第 8 段, (后称 UN SRVAW 1997)
- 25 世界卫生组织草拟工作定义. 2002 年 10 月
- 26 《人权报告》. Sangini (印度) 信托. 2003 年 6 月
- 27 摘录自 1994 年 12 月《津巴布韦的同性恋活动》一书作者 Bev Clark 的访谈
- 28 《马来西亚总理: 口红招来强暴》. Jonathan Kent. 英国广播公司网站. 2003 年 9 月 2 日
- 29 《马来西亚总理排队强暴》. 英国广播公司网站. 2000 年 10 月 9 日
- 30 流行及影响. 缅因州大学强奸案关注委员会. 网站
- 31 《南非科学》. 《艾滋病统计: 处女疗法与婴孩强奸》. Mike Earl-Taylor. 2002 年 4 月
- 32 《持续的性别不平等 - 1995-2000 年度的事实与数据: 暴力对待妇女是最常见的罪行》. 欧洲妇女议会. 2001 年
- 33 妇女及世界人权. 童贞检验. 网站
- 34 《生育健康情况》第 8 卷 15 册. 《人权、生育与性健康及经济公平》. Rosalind P. Petchesky. 2000 年 5 月
- 35 《希望与现实》(1995). Alan Gutmacher Institute (AGI), 摘自《人权季刊》第 25

册。《人权动力中的废除法律改革》。Rebecca J. Cook and Bernard M. Dickens. 2003 年

36 参阅《非洲人权及妇女人权宪章议定书》。第 14 条；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第 24 号综合建议；联合国文件 A/55/38, 2000。(约旦)。第 180 段；联合国文件 A/55/38, 2000。(缅甸)。第 129-130 段；联合国文件 A/55/38/Rev.1。(巴拿马)。1998 年。第 201 段；联合国文件 A/52/38/Rev.1。(委内瑞拉)。1997 年。第 236 段

37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 24 号综合建议。第 31 段(c) 节。「在许可情况下，堕胎被视为刑事罪行的法例应该修改，以制止向进行堕胎的妇女采取惩罚性的手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检讨非法堕胎的法案。可参阅阿根廷。23/07/1997。联合国文件 A/52/38 Rev.1 第 II 部分第 319 段；喀麦隆。26/06/2000。联合国文件 A/55/38。第 60 段；爱尔兰。01/07/1999。联合国文件 A/54/38。第 186 段；约旦。27/01/2000。联合国文件 A/55/38。第 181 段；尼泊尔。01/07/1999。联合国文件 A/54/38。第 139, 148 段

在多次观察的结论中，人权委员会均曾批评将堕胎刑事化及严格限制堕胎的法例。(参阅 委内瑞拉。26/04/2001。联合国文件 CCPR/CO /71/V EN。第 19 段；科威特。19/07/2000。联合国文件 CCPR/CO /69/KWT, A /55/40。第 15 段；赖索托。08/04/1999。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06。第 11 段)。人权委员会曾向某些国家发出更具针对性的特别建议，建议他们检讨及修改堕胎刑事化的立法(参阅 危地马拉。27/08/2001。联合国文件 CCPR/CO /72/G TM。第 19 段；科威特。19/07/2000。联合国文件 CCPR/CO/69/KW T, A/55/40。第 16 段；坦桑尼亚。18/08/98。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97。第 15 段)

38 在这方面，国际特赦组织正与会员进行内部的咨询工作，以决定在什么情况下，国际特赦组织应支持妇女终止怀孕的权利。

39 《生育权益 2000 前景》。生育权益中心(前生育法律与政策中心)。第 2 章。第 1 部分。第 20 页

40 「人人享有最高可达致标准的生理及精神健康权利」。联合国人权专员。联合国文件 E/CN.4/2003/L.32。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6 段

41 《通路阻碍：美国限制国际家庭计划》。全球禁制通令(Global Gag Rule)影响计划。2003 年

42 《肉体与心灵：在斯洛伐克罗马人生育自由中所受的强迫绝育与其它威胁》。生育权益中心及公民与人权中心。纽约。第 60 页

43 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6/53。第 27 段。(后称 UN SRVAW 1996)

44 《2002 年人权状况》。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第 246-247 页

45 《黑暗中的故事：高种姓的 Karo kari 杀戮》。Nafisa Shah。路透社基金论文 100。牛津。1998 年。第 5 页

46 据估计世界上有超过十亿妇女曾进行女性割礼

- 47 《妇女性摧残：国际特赦组织在四个西非国家工作的检查报告》. Christine Nare. (AI Index: AFR 01/004/2001)
- 48 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报告. 联合国文件 E/CN.4/2002/83. 2002 年 1 月 31 日. 第 96 段, (后称 UN SRVAW 2002)
- 49 摘录自 INCITE!暴力对待有色妇女. Neferti Tadiar. 2000 年. 网站
- 50 《古吉拉特大屠杀对小众妇女有何影响?生还者自白》. 由妇女调查小组侦查所得的事件资料. 市民动机. 2002 年. 第 16 页
- 51 UN SRVAW 2003. 绪言. 联合国文件 E/CN.4/2003/75. 2003 年 1 月 6 日. 第 61, 70 段
- 52 《关于种族、性别与暴力对待妇女》. 联合国文件 A/CONF. 189/PC.3/5. 2001 年 7 月 27 日. 第 20 段
- 53 《原教旨主义》. John Stratton Hawley. 1999, 摘自《宗教原教旨主义与妇女人权》. Courtney W. Howland, ed.. St. Martin Press. 纽约. 第 3 页
- 54 《公众之眼》. 《基督徒的权利建构着美国在联合国的议程》:《城镇中的新司法者》. Jennifer Butler. 2002 年夏. 第 14-21 页
- 55 《水深火热的妇女权益》. Joseph Ammu. 印度斯坦时报. 2003 年 4 月 8 日
- 56 于 2002 年 10 月 Como vamos Bogota, El Tiempo, Fundacion Corona 主办的《Soacha 流离失所人口处境》论坛上 Luz Marina Becerra 的演讲
- 57 《贫困中的妇女问题》简报第 59 号. BRIDGE 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Sida). 2001 年 4 月 (后称 BRIDGE 2001)
- 58 《危险的接触:暴力对付妇女与艾滋病》.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为南非德班举行的反种族歧视世界会议 2001 准备的发表言论. 2001 年 (后称 UNIFEM 2001)
- 59 WHO 2002. 第 99 页
- 60 UN SRVAW 1997, Add.3. 第 36 段
- 61 《暴力对待妇女及艾滋病:设定研究计划》. 世界卫生组织性别及妇女健康部. 日内瓦. 2000 年
- 62 《全球艾滋病趋势报告 2002》. 联合国艾滋病委员会(UNAIDS). 第 62-69 页
- 63 《「她饮了他的钱」:为生存而性交与在南非 Gauteng 省酒吧的暴力问题》. 《医疗人类学季刊》. 2002 年 9 月. 16(3):267-93
- 64 艾滋病计划中的性别. 专家咨询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 2002 年 6 月 3-5 日. 日内瓦. 第 11 页

- 65 《年轻女童感染艾滋病的失衡与男女性伴侣之间年龄差别的关系》. Gregson S.. Lancet 359: 1896. 2002 年 11 月 《震慑人心的对付寡妇行为严重冲击津巴布韦》. Rodrick Mukumbira. 非洲新闻. 2002 年 3 月. 1999 年 3 月. 第 20-21 页
- 66 《自愿咨询与测试 (VCT)》. 联合国艾滋病委员会(UNAIDS). 日内瓦. 2000 年 5 月
- 67 参阅人权监察第 15, 15(A)卷, 乌干达: 《静静地死亡: 乌干达的家庭暴力与妇女对艾滋病问题的无助》的例子. 2003 年 8 月
- 68 《在资源限制中提升 抗逆转性疗法: 公众健康指引》. 世界卫生组织. 日内瓦. 2002 年
- 69 《消除最后注册障碍的决策以入口平价药物》. 世界贸易组织. 新闻发布 350. 2003 年 8 月 30 日
- 70 非政府组织关于 TRIPS 与 公众健康的的联合声明《世界贸易组织的药物交易: 红线内的「礼物」》. 2003 年 9 月 10 日
- 71 《巴西向全球提供抗逆转性疗法的经验》. Teixeira PR, Vitoria MA, Barcarolo J., 摘自《艾滋病的经济学与在发展中国家得到艾滋病护理的话题与挑战》. J.P. Moati et. al. (eds.). 巴黎: ANRS/艾滋病研究国家小组. 2003 年
- 72 《不只一个名字—南非由国家支持的同性恋恐惧病与其后果》.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监察. 2003 年. 第 176 页
- 73 《看不见的战中遇难者: 波斯尼亚被强暴妇女受社会唾弃而又不被视为受害者》. Belma Becirbasic 及 Dzenna Secic
- 74 《反抗强奸犯》. Rose George. 卫报. 2003 年 4 月 5 日
- 75 《世界军事与社会支出 1991》. Ruth Leger Sivard. World Priorities Inc.. 美国
- 76 SIPRI 年报 2002. 牛津大学出版社. 第 6 章. 军事支出
- 77 《北京行动纲要》. 策略目标 E2. 第 143b 段
- 78 引述自《小型武器与联合国》. Bhaskar Menon. 解决武力、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79 小型武器调查 2002. 国际研究研究院. 日内瓦
- 80 《妇女与冲突国家公众听证会》. Commission on Recepti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Timor Leste (CAVR). CAVR 国家总部 (former Comarca Balide, Dili). 2003 年 4 月 28-29 日
- 81 暴力对待妇女特别报告人报告. 附录: 海地行动报告. E/CN.4/2000/68/Add.3. 2000 年 1 月 27 日. 第 58 段

- 64 前言
特赦组织秘书长 Irene Khan
- 82 《家庭中暴力对待巴勒斯坦妇女数字上升》. 法新社消息. 中东时报. 2002年9月20日
- 83 《隐藏的遇难者》. Jon Ellison 及 Catherine Lutz. 《Southern Exposure》. 2003年5月15日
- 84 WHO 2002. 第15页
- 85 参阅《飞散的生命: 困难重重的国际武器控制个案》. 国际特赦组织与乐施会. 2003年10月 (AI Index: ACT 30/003/2003)
- 86 《Medica Zenica 1999》. Cheywa Spindel, Elisa Levy, Melissa Connor. 《可望结束: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消除暴力对待妇女策略》. 200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第89页
- 87 《战事中的家庭》. Julie Poucher Harbin. 《战争与和平报导研究院》. 2001年9月5日
- 88 《失去希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后冲突时期贩卖妇女作强迫卖淫》. 人权监察. 2002年11月
- 89 《妇女战争和平: 独立专家评估》. Elisabeth Rehn 及 Ellen Johnson Sirleaf. 世界妇女进展 2002 第1卷.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2002年. 第40页
- 90 《3,000 卢旺达妇女因种族灭绝罪正等候审判》. Nicole Itano. 妇女电子新闻. 2002年12月12日
- 91 《连手遏止征用童兵》. 《持枪的女孩: 〈北京行动纲要五年检讨报告〉童兵议题》. 2000年
- 92 《Mesa de Trabajo: Mujer y Conflict Armado》. 《Informe Sobre Violencia Sociopolitica contra Mujeres y Ninas en Colombia》. Bogota . 2003年2月
- 93 UN SRVAW 2002, Add.3. 第52段
- 94 《Comite Andino de Servicios》的证供. 哥伦比亚 Bogota. 2001年7月
- 95 《Comite Andino de Servicios》的证供. 哥伦比亚 Bogota. 2001年7月
- 96 一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非政府组织 Heritiers de la Justice
- 97 《被遗忘的囚犯: 囚禁在约克郡的难民妇女跟进报告》. 妇女及儿童难民妇女委员会. PA. 1998年. 第7页
- 98 联合国宪章序言
- 99 公约的综合建议或综合评语能为公约中较具争议性的条文提供更详尽的分析及诠释, 通常会视为国际人权法的专业法制

- 100 20 世纪 90 年代的重要里程碑是世界人权会议 (维也纳 1993 年); 人口及发展国际会议(开罗 1994 年); 社会发展世界高峰会(哥本哈根 1995 年); 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北京 1995 年); 《北京行动纲要五年检讨会》(纽约 2000 年); 联合国艾滋病特别会议 (纽约 2003 年)
- 101 例如, 强奸的定义是: 「入侵身体」 「以武力、恐吓或威迫的方法, 如因惧怕暴力、束缚、扣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 .. 或无能力作真诚的共识 (包括与年龄相关的无能为力)」 罪案基本要项草稿. 联合国 文件: PCNICC/2000/1/Add.2.
- 102 在 1994 年 6 月于美国组织大会上通过
- 103 Maria da Penha Maia Fernandes, (巴西) 个案 12.051. 报告 54/01
- 104 男女平等权利(第 3 条). 人权委员. 综合意见 28. 联合国文件 CCPR/C/21/Rev.1/Add.10 (2000)
- 105 公约法维也纳代表大会第 19 条
- 106 《第一次 CEDAW 影响研究 最后报告》. M. McPhedran, S. Bazilli, M.Erickson, A. Byrnes. 国际妇女权益计划与女性研究中心. 约克大学. 2000 年 (后称第一次 CEDAW 影响研究)
- 107 尽职调查的政策的重要案例是 Velasquez Rodriguez. 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 美洲人权法庭. 系列 C. 第 4 号. 第 174-5 段
- 108 AI Index: ACT 40/001/2001
- 109 AI Index: ACT 40/016/2001
- 110 Delic, Delalic, Mucic and Landzo, IT-96-21-T
- 111 Kunarac, Kovac and Vukovic IT-96-23 及 IT-96-23/1
- 112 英国上议院 Islam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Regina v. Immigration Appeal Tribunal and Another, Ex parte Shah [1999] 的近年确认此原则的案例, UKHL 20 (1999 年 3 月 25 日)
- 113 《暴力对待有色人种妇女》. INCITE! 暴力对待有色人种妇女. 网站. 2003 年 4 月 24 日
- 114 《遏止暴力对待妇女: 东亚及东南亚地区的状况》. Nickki Jecks.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2002 年. 第 7 页
- 115 UN SRVAW 2003. 第 766 段
- 116 《世界妇女: 影响生育生活的法律与政策?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进展报告 2000》. 生育法及政策中心与 Estudio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DEMUS). 2002 年. 纽约. 第 14 页

- 117 联合国 SRVAW 2003, 第 726 段
- 118 联合国 SRVAW 2003, 第 256 段
- 119 《人权事务中的早婚问题》. 2002 年 5 月 10 日. 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小组的背景资料
- 120 《禁止在科索沃贩卖人口》. 联合国科索沃行动(UNMIK) 规则 2001/4. 2001 年 1 月 12 日. 后来, 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 (OSCE)及联合国科索沃行动(UNMIK)就中期安全措施订立协议备忘, 作为期一年「保护及支持贩卖人口的受害人」的短期措施, 并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开始, OSCE 行动. 第五份报告. 2003 年 5 月
- 121 联合国科索沃行动(UNMIK) 规则 2001/4: 第 4.1 节
- 122 《没有魔术子弹: 收集性侵犯个案中法医证供的三阶段检讨结果》. Janice Du Mont. 在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健康议题的南非会议医学研究委员会上的发布会. 南非约翰内斯堡. 2003 年 5 月 7-9 日
- 123 《受害人说: 搜证草案会增加强奸所带来的创伤》. 美联社. 2003 年 2 月 10 日
- 124 《二等公民》. FIDA (K). 1996-1997 年报. 1997 年
- 125 这个词带有「压迫」的意思, 用来形容「在册种姓」(四种姓外的下层阶级)的成员, 以前被指为「不可接触的」种姓
- 126 国际反奴隶组织、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联合会及亚洲移民中心向联合国宣扬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当代奴隶的新形式工作小组提交的文件. 2003 年 6 月 16 - 20 日
- 127 《社会齐对抗暴力》中 Shawna Virago 的访问. 《谁的安全?有色人种妇女和暴力法列的实施》. 美国友好服务委员会及妇女、人口与环境委员会出版. 2001 年. Annanya Bhattacharjee. 第 35 页
- 128 《反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人暴力 1998》. 引述自前列 Bhattacharjee 所著书中. 反暴力国家联盟计划. 1999 年. 第 35-36 页
- 129 《解开心锁》. 耶路撒冷邮报. 1999 年 3 月 1 日
- 130 《双重标准: 侵害肯尼亚妇女的产业权益》. 人权监察. 第 15 卷第 5 号. 2003 年. 第 11 页
- 131 部族政治国家委员会报告. 主席 James Kerr 大法官 O.J.Q.C.. 政治行政督察使. 1997 年. 第 32-3 段
- 132 《遭强奸、性虐待女童齐疾呼 艾滋病感染率高企的源头》. 星期日观察者. 2002 年 12 月 1 日
- 133 同上

- 134 《Informe Sobre Violencia Sociopolitica contra Mujeres y Ninas en Colombia》. Mesa de Trabajo: Mujer y Conflict Armado 中两个官员的证供. Bogota. 2003年2月
- 135 联合国文件: A/CONF.121/22/Rev.1 at 59 (1985)
- 136 《巴基斯坦: 种族司法系统》. AI Index:ASA 33/02402002
- 137 印度行动. 组织文件及私人信件. 2002年
- 138 《印度 West Bengal 州的 Shalishi: 社区对家庭暴力的回应》. Shramajibee Mahila Samity. 经济及政治周刊. 2003年4月26日-5月2日. 第1665-1673页
- 139 WHO 2002. 脚注 73. 第176页
- 140 《可望结束: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消除暴力对待妇女策略》. Cheywa Spindel, Elisa Levy, Melissa Connor.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2000年. 纽约. 第89页, (后称 UNIFEM 2000.)
- 141 《暴力对待妇女》. Susana T. Fried. 健康与人权: 国际学报. 第6卷第2册. 2003年. 第88-111页
- 142 《慰安妇: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强迫卖淫的残暴统治》. George L. Hicks. W. W. Norton. W. W. Norton & Company, Incorporated. 1995年
- 143 国际妇女研究中心及发展与人口活动中心. 美国华盛顿首都. 1999年
- 1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暴力对待妇女情况 1990-2000: 十年检讨》. Elizabeth Guerrero-Caviedes.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办事处及智利圣地亚哥 爱色斯国际. 2002年
- 145 第一次 CEDAW 影响研究
- 146 UN SRVAW 2003. 第1432段
- 147 UNIFEM 2000
- 148 西班牙 Valencia 苏菲亚皇后中心. 暴力对待妇女资料
- 149 西班牙 Valencia 苏菲亚皇后中心. 暴力对待妇女资料
- 150 联合国安全委员会第1325号决议案,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冲击的调查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